

葡人入據澳門開埠歷史淵源新探

金國平* 吳志良**

在《龍涎香與澳門》⁽¹⁾一文中，我們從整體上探討了龍涎香與澳門的歷史淵源。在此，我們將通過對16世紀中葡議和及戈列高里奧·岡薩雷斯(Gregorio Gonzalez)⁽²⁾函件準確日期的新考證，進一步考察龍涎香在葡人入居澳門過程中所產生過的難以令人置信的決定作用。

中葡議和及岡薩雷斯函件日期確考

關於萊奧內爾·德·索薩(Leonel de Sousa)與汪柏議和及戈列高里奧·岡薩雷斯致西班牙駐里斯本大使胡安·德·博爾何(Juan de Borja)⁽³⁾函件的準確日期，至今在中外學界仍有較大的爭議。

首先，我們探討一下岡薩雷斯致西班牙駐里斯本大使博爾何函件的日期問題。岡薩雷斯神甫致胡安·德·博爾何函的西班牙語名稱是“中國代理主教致唐胡安·德·博爾何報告，從葡萄牙語譯出(Relacion del Vicario de la China a D. Juan de Borja. traducida de Portugues)”。由此可知，原件以葡萄牙語書寫。此信為一份流傳至今的關於澳門早期情況極其重要的歷史文獻，其西班牙語原件⁽⁴⁾仍藏塞維亞東西印度總檔案館。馬德里海軍部有一鈔件。⁽⁵⁾1925年，帕斯特爾斯(Pastells)神甫首次在《菲律賓通史》卷一第CCLII-CCLIII頁上部份鈔錄⁽⁶⁾。帕斯特爾斯神甫在鈔錄此文時，無法確定其成文的準確時間，故以1570(?)標示。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甫從此說⁽⁷⁾。巴蒂斯塔(António

Baptista)認為是1568年左右。⁽⁸⁾我們起初以為是1565年。洛瑞羅(Rui Loureiro)的考證有兩說：

“這位西班牙神職人員約在1573年曾寫過一封很長的信給當時菲力普二世駐里斯本的大使胡安·德·波爾哈，向他報告某些前幾年期間在華南沿海發生的事。”⁽⁹⁾“在一個不明的年份，但大約是在1571年前後，這位教士給當時西班牙駐里斯本大使胡安·德·波爾哈寫了一封長信，向他介紹了自己在亞洲海洋上來來回回的經歷，並提供了有關遠東的寶貴資訊。”⁽¹⁰⁾

西班牙的檔案資料，為此函寫作年代及地點的考證提供了確鑿的歷史依據。博爾何向西班牙國王轉發岡薩雷斯函件推薦信的日期是“1573年11月26日於里斯本”。該函起始文字如下：“我主：通過本函所附的中國代理主教岡薩雷斯的報告，陛下可得知他願意效勞的內容以及要奪取呂宋島的理由，還有從新西班牙前往菲律賓島及葡魯古布(Pulucubu)島居民的情況。前幾天，我同此人有所交談。我認為其言屬實。基於這樣的認識，我在他願意為陛下效勞一事上與他建立了友誼……”⁽¹¹⁾由此可以確定，其寫作時間是1573年11月下旬。洛瑞羅在發表

* 金國平，澳門歷史和中葡關係史資深翻譯及研究者。

** 吳志良，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副會長。

上函的全文時將寫作地點標為麻刺加，但存疑。⁽¹²⁾ 此函寫作地點為里斯本似無可質疑了。

雖然我們掌握了此函寫作的時間，但仍無法確定其中所言“十二年的時間”的始終。祇有解決了這個問題，我們纔可以考查出岡薩雷斯來澳的時間，進而考證中葡議和的年代及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年代。

至於岡薩雷斯抵達及居留澳門的年代，洛瑞羅認為：“看來，龔薩雷斯神父是在‘同葡萄牙人達成和好’之後，亦即1554年列昂內爾·德·索烏薩同廣州的官員們達成葡中通商正常化的非正式協議之後，從麻刺加被派往中國的各港去的。原籍阿爾加維的船長列昂內爾·德·索烏薩直到1555年3月纔回到麻刺加，所以這位教區神父大概直到同年季候風到來時纔乘船前往廣州海岸。”⁽¹³⁾ 按照洛瑞羅的說法，岡薩雷斯是1555年來澳門的。但同一作者在同書另一處又稱：“約在1554年，岡薩雷斯被麻刺加的教會當局派往中國沿海，目的是要向那人數眾多的那些遙遠地帶活動的葡萄牙人提供宗教上的支援。按照他自己的未經任何同時代文獻證實的說法，他是澳門最早的居民之一，自1555年至1567年一直居留在澳門，從未中斷，而這些年代正是這個葡萄牙中轉站開埠的年代。”⁽¹⁴⁾

文德泉神甫認為是“1554年或1555年”⁽¹⁵⁾。巴蒂斯塔考證的年代是“1553年-1554年”⁽¹⁶⁾。筆者傾向於1553年，具體論證如下：

第一，岡薩雷斯本人敘述說：“我在葡屬印度已達二十載。數年前，我被派往中國。許多年來，中國與葡萄牙人大興干戈⁽¹⁷⁾，儘管如此，葡萄牙人從未停止過他們的對華貿易。此種狀況一直持續至〔15〕53年。此時傳來消息說，華人願同葡萄牙人修好。後來也真的握手言和。”由此可知，中葡議和的年代是1553年。

從當時航海的主要條件季風的情況分析，也可以推論出其大致的日期。《萍洲可談》云：“船舶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朱彧所謂“北風”與“南風”，即指中國沿海之東北季候風與西南季候風。農曆十一月、十二

月與五、六月是此種季候風普遍與穩定期，也是帆船往返南洋最佳時機。印度洋的西南季風始於3月，逐漸向東移動，6月風力最強。7月風力仍強勁。8月初起，風力減弱。至9月仍是東南風。9月底或10月初，雨季來臨，預示將改變風向。10月改為東北季風。⁽¹⁸⁾ 根據萊奧內爾·德·索薩的信稱，1553年3月他已人在馬六甲，由此可知，最遲於1553年3月有船從中國到達馬六甲，帶來了議和的消息。

第二，1552年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客死三洲後，進入中國傳教的計劃暫時中斷。中葡言和提供了傳教士進入中國的大好機會，負責中國傳教事務的馬六甲主教當會不失時機地派人來華。

“得到這一消息後，我被派往那裡”。從馬六甲發船來華的季節是每年的4、5月⁽¹⁹⁾，因此可以推測馬六甲主教一得到這個消息，便馬上派岡薩雷斯神甫乘東南季風帆船東來。他抵達澳門的時間應在1553年6、7月之前，因為他所搭乘的航日海船必須在此日期前往日本，否則將錯過風期。

第三，岡薩雷斯的繼任人是若昂·蘇亞雷斯神甫（João Soares）⁽²⁰⁾。蘇亞雷斯神甫於1564年秋季隨葡王使團抵達澳門⁽²¹⁾，因此，由於季風的緣故，岡薩雷斯離開澳門的時間應為1564年秋。岡薩雷斯本人敘述說：“因此在十二年的時間，在稱為Maguao的一陸地頂端形成了一巨大的村落。有三座教堂，一所濟貧醫院及一所仁慈堂。現在已成為擁有五千基督徒的村落。”以岡薩雷斯離職的時間1564年推測“十二年的時間”，正好是1553年。

綜上所述，中葡和議談妥的年代當在1553年2月之前。岡薩雷斯來澳的時間為1553年春夏，離開的時間為1564年秋，共在此居留、傳教十二年。

仍持1554年說者，其主要論據是鄭舜功《日本一鑿》及達·克魯斯（Gaspar da Cruz）《中國情況》中的記載。比較萊奧內爾·德·索薩關於中葡議和及岡薩雷斯致西班牙駐里斯本大使博爾何的函件，這兩種文獻不具備第一手資料的原始性，因此在有歧說時，應以原始文件為準。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戴裔吐的解釋比較合理：

我們認為，索薩的信內所說的各種情況是符合歷史實際的。首先在時間方面與中國記載相合，索薩在1552年（即嘉靖三十一年）來中國，可是在業務上沒有多大進展，則他和海道打起交道來是在第二年（即嘉靖三十二年，1553），這與郭棐《廣東通誌》所稱趨濠鏡澳的船夷請求借地晾曬水濕貢物，得到海道副使汪柏允許的年代是一致的。其次，因為這件事要得到皇帝批准，預計需要三四個月的時間，至少要等到第二年（即嘉靖三十三年，1554）纔得到朝廷的正式批覆。這種說法和克魯斯所說從1554年起中國人讓他們繳納稅課，在諸港貿易，這兩種說法固然一致，又和鄭舜功《日本一鑿·海市》條的記載稱“歲甲寅，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年代和事實都一致。《日本一鑿》的記載更可補索薩所述詳細經過情形之不足。⁽²²⁾

岡薩雷斯函件與郭棐《廣東通誌》 互為印證葡人入居澳門過程

岡薩雷斯函件最大的文獻意義，在於忠實地記錄了葡人入居澳門的歷史軌跡：

第一年，我與七名基督徒留在了當地。我與其他人被捕入獄，直至明年船隻到來。⁽²³⁾翌年，我主照亮了我，我為幾個華人施洗，使他們皈依了基督教。我留在了當地並建起了一座草棚教堂。船隻離去前往印度及其他國家後，我與七十五名基督徒又稽留當地。我們再次坐牢且分囚各處，互無音信。華人對我大聲呵斥，問我為何留下不走並斥之為叛逆行為。我們一直被關到第二年船隻返回時纔重獲自由⁽²⁴⁾，眾人得以團

聚。我又助手建一教堂，葡萄牙人則開始建屋。華人熟悉了我，從此讓我安寧。

“第一年”應為1553年，與郭誌所載嘉靖三十二年說吻合。“明年”、“翌年”均為1554年。由此可知，葡萄牙人入澳門的頭兩年內“其初止舟居”⁽²⁵⁾，然後“止搭窩鋪，以汛為期”⁽²⁶⁾，“棲蓬誅草於澳中”⁽²⁷⁾，“入市閉則驅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漸蟻聚蜂結巢穴澳中矣”⁽²⁸⁾，並起“柴屋築城”⁽²⁹⁾。這一制度源於明初：

洪武初，令番商止集船所，不許入城，通番者有厲禁，正德中始有夷人始築室於灣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間，更替價至數百金。⁽³⁰⁾

從1555年起，“葡萄牙人則開始建屋”。這種建築很可能就是“柴屋”。也就是說，從1555年起，葡萄牙人開始“登陸而拓架”居住。換言之，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分為兩個階段：1553年至1554年，葡萄牙人入澳；從1555年起，葡萄牙人開始居澳。

葡人入居澳門的具體過程在方誌中也有反映，郭棐這段文字為嘉靖三十二年說最原始的記錄：

夷船停泊，皆擇海濱地之灣環者為澳。先年率無定居，若新寧則廣海、望峒，香山則浪白、濠鏡澳、十字門，若東莞則虎頭門、屯門、雞棲。嘉靖三十二年，船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賄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時僅棚壘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獨為船藪。⁽³¹⁾

竭力否定岡薩雷斯信和郭誌所載嘉靖三十二年說之間聯繫者，不乏其人。有論者聲稱，這兩種材料所披露的事實是相互衝突的。理由是，如果確有1553年船夷得汪柏允許借澳門之地晾曬貢物之事，那1554年的索汪“議和”便不可能存在；假如索汪

“議和”屬實，那“舶夷”借地則成妄談。簡單地把這兩件事拉在一起，不顧它們之間所存在舛的矛盾是錯誤的。就史料的價值而言，索薩的信更原始、更直接、因而也更為可信。已有研究者就《廣東通誌》中葡人借地的記載提出了質疑。其一，“舶夷”未必就是葡萄牙人；其二，當時葡萄牙人無向明朝進貢的資格。如有貢物需要晾曬，汪柏之類的明朝地方官員不敢同意。

在中葡議和與岡薩雷斯來澳的時間為1553年這個考證面前，上述“相互衝突”便不復存在。誠然，“‘舶夷’未必就是葡萄牙人”，但亦不能將葡萄牙人排除在外。其實，“雖禁通佛郎機往來，其黨類更附番舶雜至為交易。”⁽³²⁾葡人正是因為無“進貢的資格”，所以纔“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林富疏開的“洋澳”、“官澳”，僅供朝貢國船隻停泊。汪柏是外放的京官，有靠山，“職夷市”，即便如此，因“有通夷通澳匿稅下海諸禁，犯者治之甚嚴”⁽³³⁾，允許葡萄牙人入澳也需要名正言順。首先是更名。“巡撫都御史林富疏曰：市舶乞巡視海道副使帶管，待有番舶至澳，即同備倭、提舉等官督率各該官軍嚴加巡邏，其有朝貢表文見奉欽依勒合，許令停泊者，照例盤驗。若自來不曾通貢生番如佛郎機者，則驅逐之。”⁽³⁴⁾其次是納稅。百分之二十的稅額也是吳廷舉奏定的：“正德十二年，巡撫兩廣都御史陳金會勘副使吳廷舉奏，欲或做宋朝十分抽二，或依近日事例十分抽三，貴細解京，粗重變賣，收備軍餉。題議祇許十分抽二。”⁽³⁵⁾

比勘中葡雙方的文獻，很難說定哪方的更原始、更直接。目前的研究中，存在一種既不像廣東學者湯開建那樣努力發掘史料，卻又輕易否定某些無法正確理解與合理解釋的史料的傾向。我們應該提倡有破有立，但在許多情況下，有破無立，那麼，這種破的本身是值得質疑的。

岡薩雷斯函與郭誌各有詳略，互為補充地記錄了澳門起始的過程。前者舛重具體情節，例如留澳人數、年代、中國當局態度的變化、建屋等；後者行文高度概括，但也有前者未載的數字細節，如

“時僅棚壘數十間”。通過對前文的考證，我們得知後者所云“時”為1555年，而前者所稱“葡萄牙人則開始建屋”的規模“僅棚壘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獨為舶藪”一語中的“後”伸縮性很大。葡人住“棚壘”的時間大約持續了兩年，“後”的起始可能是1557年。正是因為如岡薩雷斯所言“華人熟悉了我，從此讓我安寧”，即中國當局默認葡人築室屋居，纔出現了“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這一局面。

我們將看到，在1553年、1555年及1557年這些年代的背後都有尋找龍涎香這一主線在驅動澳門開埠的進程。

龍涎香、汪柏與葡人入居澳門

在朦朧的澳門早期歷史中，有一物一人兩個因素貫穿其始終：一是龍涎香，二是汪柏。

一、龍涎香的功用與價值

龍涎香是作為貢品在宋代傳入中國的⁽³⁶⁾，但在唐朝已見記載，以段成式的《酉陽雜俎》為最早。“撥拔力國，……土地唯有象牙及阿末香”⁽³⁷⁾。此外，它還有許多異稱，如“暗八香”⁽³⁸⁾、“俺八兒”⁽³⁹⁾、“俺八兒香”⁽⁴⁰⁾等。這些都是阿拉伯語anbar的音譯形式。anbar意即抹香鯨，借指其體內產生的龍涎香。

龍涎香是根據關於海龍吐涎的傳說所採取的意譯。中國載籍中，最早見於北宋著名文學家、政治家蘇東坡的詩中。蘇東坡被貶謫海南儋州時，生活貧苦，其子蘇過以山芋作玉糝羹孝敬之。蘇東坡感動之下，吟成“香似龍涎仍醜白，味如牛乳更全清。莫將南海金蠶膽，輕比東坡玉糝羹”一詩。另見其〈豆腐詩〉：“逐臭有時入鮑肆，聞香無處辨龍涎。”

在不同的文化中，龍涎香的用途有所不同⁽⁴¹⁾。在其產地西亞、東非、印度洋一帶，作熏香⁽⁴²⁾，建築材料⁽⁴³⁾，船體塗料⁽⁴⁴⁾等使用。元朝來華的馬可波羅在其《遊記》記敘了他於返回歐洲途中，在印

度洋見到的採集龍涎香的情況。⁽⁴⁵⁾耶穌會士艾儒略在其所著《職方外紀》中，也報道了海外龍涎香的資訊。⁽⁴⁶⁾

至1620年左右，在印度沿海龍涎香仍然是國王的專賣品。一位當時在印度旅行過的神甫記載說：“我們問他們是否有龍涎香並拿了一塊給他們看，他們回答說有，但祇可以買給他們的國王，違者重懲。”⁽⁴⁷⁾《遊宦紀聞》中“大海洋中有漩渦處，龍在下，湧出其涎，為太陽所燦則成片，如風飄至岸，人則取之納官”⁽⁴⁸⁾一語，可印證此說。

在中國⁽⁴⁹⁾宋朝有使用“古龍涎”作佩香的記載，另作熏香及香燭⁽⁵⁰⁾。從明朝開始龍涎香逐漸藥用。汪機《本草會要》及李時珍《本草綱目》均有收錄。清朝趙學敏的《本草綱目拾遺》，為研究龍涎香藥用性能的集大成之作。龍涎香“氣腥，味微酸鹹，無毒。藥性考，味甘、氣腥、性澀、活血、益精髓、助陽道，通利血脈。廖承言驗方云，利水道，通淋征結，避精魅鬼邪，消氣結，逐勞出屍徵。”⁽⁵¹⁾因龍涎香“甚為難得”，從南宋起，在廣東便是專營物品。“龍涎香，諸香中龍涎最貴重，廣州市值每兩不下百千，次亦五六十千，係番中禁榷之物。”⁽⁵²⁾在福建，稅率極低。“香：麝香、龍涎香百斤、薩木香油每斤例三錢。”⁽⁵³⁾

湯顯祖以詩歌、戲曲形式，記錄了在澳門取香的時況。其〈香山驗香所採香口號〉詩為一首具有史料價值的佳作：

不絕如絲戲海龍，大魚春漲吐芙蓉。

千金一片渾閒事，願得為雲護九重。⁽⁵⁴⁾

此詩多有典故：“不絕如絲戲海龍”出自《島夷誌略》“龍涎嶼”條：“每值清氣和，風作浪湧，龍遊戲，出沒海濱，時吐涎沫於其嶼之上，故以得名。”⁽⁵⁵⁾此處的龍，實際上是抹香鯨。古人以為龍涎香出自海龍，後來纔知道它生於鯨魚。鯨為魚中最大者，故稱“大魚”。“海翁魚，有言如小山，草本生之；樵者誤登其背，須與轉徙，不知所之，此無可考。《誌》云：後番社有脊骨一節，高可

五、六尺。兩人合抱，未滿其圍。漁人云大者約三、四千觔，小者亦千餘觔，皮生沙石，刀箭不入。有自僵者，人從口中入，割取其油以代膏火。肉粗不可食。口中噴涎常自為吞吐。有遺於海邊者，黑色、淺黃色不等。或云，即龍涎，番每取之以賈利，真贗亦莫辨也(《赤嵌集》)。”⁽⁵⁶⁾“春漲”可能出自“其嶼石多蟠龍，春而吐涎”⁽⁵⁷⁾。我們認為，“芙蓉”此處不作“阿芙蓉”解，而是比喻龍涎入水後呈半固體狀飄動，如同芙蓉花，故云“大魚春漲吐芙蓉”。此句亦可能出自南宋張世南《遊宦紀聞》中“大海洋中有漩渦處，龍在下，湧出其涎，為太陽所燦則成片，如風飄至岸”一語。

嘉靖三十四年八月，戶部文移廣東撫按，令“再照前香每斤給銀一千二百兩”。龍涎香在產地的價格，已經非常昂貴。《西洋番國誌》稱“出龍涎香，漁者溜中採得，狀如浸瀝青，嗅之不香，焚有魚腥氣，價高以銀對易。”⁽⁵⁸⁾“凡取龍涎，多於溜嶼。其嶼石多蟠龍，春而吐涎，群鳥集之，群魚嚼之。其黃者如膠，黑者如五靈脂，白者如百藥煎。其氣腥。或得之魚腹，其大如斗，圓如珠，其價以兩而易。凡兩易金錢一十有二，凡斤易金錢一百九十有二。”⁽⁵⁹⁾費信《星槎勝覽》龍涎嶼條也稱“價亦非輕，官秤一兩，用彼國金錢十二個，一斤該國金錢一百九十二個，准中國銅錢四萬九千文，尤其貴也。”⁽⁶⁰⁾“千金一片”，毫不誇張。

據說，龍涎香具有“能止心痛，助精氣”⁽⁶¹⁾的效力。“有言媚藥中此為第一者”⁽⁶²⁾。“云可為房術用，甚為難得”⁽⁶³⁾。葡語也有相同的記載：“據華人言稱，此物對同婦女交歡具有特效，可健腦補胃。”⁽⁶⁴⁾“中國國王六年來尋覓此物，重賞帶來者。因為據他們的典籍記載，此物與其他製劑配服可使老者延年益壽。”⁽⁶⁵⁾

不過，尋香勞民傷財。魏濬說：“龍涎香出西洋諸國，番舶徑往東澳，元非西產。萬曆甲午命福建、兩廣辦進，西人亦為之困，則廣之一字累之也。……此物予常於閩行省見之，舶商攜有十三兩至，問其價，云：每兩價一百二十兩。問何據？云嘉靖間採辦有案。……予考之閩廣採辦龍涎，事在

嘉靖丙辰。”⁽⁶⁶⁾萬曆年間仍然如此⁽⁶⁷⁾，嘉靖朝的情況更可想而知。入清以後，“艷其名者每於臺是徵，然此地實罕有，仍購諸洋估所販者。無益之物之為累如此！”⁽⁶⁸⁾

龍涎香具有一定的藥效⁽⁶⁹⁾，但絕非道家方士欺人騙世的“靈丹妙藥”。稱這種勞民傷財以求長生不死的鬧劇為“渾閒事”，十分貼切。不過，雖然皇帝不顧社稷之安危而成為服丹狂，遭罷黜、流放的湯顯祖仍“願得為雲護九重”，希望龍涎香如同白雲護衛九重宮闕之內的天子。

二、葡人對龍涎香的重視和應用

龍涎香在葡語中的名稱是âmbar-pardo, âmbar-cinzento或ambergris，來自阿拉伯語anbar。在上下文明確的情況下，可祇用ambar。Ambar這一形式是15世紀從東方進入葡語的，帶定冠詞的形式al-anbar從阿拉伯語直接進入葡萄牙語⁽⁷⁰⁾。其歷史早於從東方傳入的形式，1265年便出現了alambre的文字記載。大航海期間葡萄牙有關東方的書籍對此多有記載，例如皮萊資（Tomé Pires）的《東方簡誌》⁽⁷¹⁾。皮萊資在1516年1月27日從科枝致國王的一封信中也涉及了龍涎香。⁽⁷²⁾杜瓦爾特·巴爾伯薩（Duarte Barbosa）的《東方聞見錄（Livro do Que Viu e Ouviu no Oriente）》介紹了此物的價格。⁽⁷³⁾平托著《遠遊記》中有三處記載。⁽⁷⁴⁾海外發現時代主要編年史家均有敘述。⁽⁷⁵⁾我們還可以從葡王早期的兩封信中看出他對龍涎香及其特殊作用的認識。

達伽馬（Vasco da Gama）從印度遠航凱旋歸來後，葡萄牙舉國歡騰。為了阻止對手西班牙的競爭，葡王先發制人，於1499年7月向西班牙國王通報了此次發現的情況：

殿下知道，我曾派遣本朝廷貴族達伽馬及其兄弟保羅·達伽馬（Paulo da Gama）率領四艘船隻進行海上發現。他們啟航已兩年多了。該偉業的基本原則是我們的祖先為我主上帝服務的精神。這也是我的初衷。願上帝以其憐憫指引他們。據一位已經抵達本城的船長的口述，我們得知，他們找到並發現了印度及與其

鄰近的其他王國和領地，進入並航行於印度海洋。在那裡，他們遇到了華廈成片的大城市和大村鎮。那裡有大宗的香料及寶石貿易。這些發現者親眼目睹了無數大船將其運往麥加，再轉口開羅，然後行銷全世界。他們從印度帶來了如下品種：桂皮、丁香、生薑、肉豆蔻、胡椒及其他香料，還有蘆薈及蘆薈葉。大量各色細寶石，如紅寶石及其他。他們還發現了有金礦的地方。他們未能如願帶回大量的香料和寶石，原因是未攜帶交換物。⁽⁷⁶⁾

他於同年8月28日致函在羅馬的原里斯本主教科里斯達（D. Jorge da Costa）紅衣主教，也匯報了達伽馬從印度帶來的貨物：

首先，除了我們向教皇陛下匯報的情況外，尊敬的神甫大人，我們還要告知您的是，這些現在探查及發現歸來的人在印度的港口中曾到過一個名叫古里（Qualecut）的城市。它是印度貨物的主要集散地。他們從那裡為我帶來了各種各樣的香料，如桂皮、丁香、生薑、胡椒、肉豆蔻、沉香、龍涎香、麝香，還有珍珠、紅寶石及其他寶石和珍貨。⁽⁷⁷⁾

比較兩函，不難發現在給西班牙國王的函件中，不見沉香、龍涎香、麝香這三種名貴的香品。這恐怕不是行文的疏忽，而是有意的隱瞞。

龍涎香在葡萄牙的主要用途有兩種：香料與藥物。⁽⁷⁸⁾清朝趙學敏在《本草綱目拾遺》中記錄了葡人在澳門藥用的情況：

陳良士云：在澳門見倭夷用合舶硫及他藥作種子丸，云漢時方士和丹用此。倭夷皆有用方，秘不傳中國。《劉記》云，出淡水者，止心痛，助精氣。周曲大云：龍涎能生口中津液。凡口乾燥者，含之能津流盈頰，微若有腥氣，粵中夷人合龍涎丸，和以他藥，便不腥⁽⁷⁹⁾

在葡屬東非，用龍涎香與其他藥物製劑，治療嗜睡症。⁽⁸⁰⁾從葡萄牙人的貿易情況來看，在葡屬東非及印度沿海，龍涎香與黃金、象牙、犀角、海馬牙同為貴重貨物。⁽⁸¹⁾安東尼奧·努內斯（António Nunez）著於1554年的《葡印度量衡及貨幣換算書（Lyvro dos pesos da Ymdia, e Assy medidas e Mohedas, escripto em 1554 por Antonio Nunez）》中，已出現龍涎香的衡量及貨幣換算。⁽⁸²⁾

16世紀，葡萄牙王室將龍涎香列為索法拉（Sofala）及莫桑比克島碉堡守備司令的專賣品。葡萄牙人一度壟斷了印度洋及大西洋的龍涎香貿易，里斯本則為此香的歐洲集散中心。⁽⁸³⁾直至1792年，駐紮佛得角聖尼古拉島（S. Nicolao）的葡萄牙王家財政監察官對龍涎香的徵集還作出了特殊規定：

第15款 關於海灘出現的龍涎香按照第5篇第10章第7條辦理。王家財政專員通告如下：發現龍涎香者應報官。匿報者將受到第10篇第7章第7條的懲罰，即向王家財政繳納所獲龍涎香的價值。初犯者予以20天監禁並向監獄支付1200雷伊斯（reis），其中一半上交王家財政，另一半獎賞舉報者。

第16款 凡是遇到龍涎香並報官者，根據第5篇第1章第7條，按例給賞。規定是龍涎香價值的三分之一，但如同第18章所示，王家財政監察官里貝羅（José da Costa Ribeiro）決定將上述聖尼古拉島（S. Nicolao）商站的賞金提高至二分之一。但在困於海灘上鯨魚內發現的龍涎香（據說有），則完全歸於王家財政，任何人不得分賞。⁽⁸⁵⁾

18世紀，葡印向澳門出口的貨物單中有龍涎香。⁽⁸⁶⁾19世紀，澳門仍有龍涎香貿易。⁽⁸⁷⁾

三、嘉靖皇帝尋香與夷舶入澳

在天朝帝國，至明嘉靖年間，龍涎香成為宮廷尋覓的第一香。嘉靖十年（1531）是一個令世宗焦灼的年份。他大婚已十年，皇后再換，妃嬪更選，仍未有子嗣，加上其本人體弱多病，朝野為之焦

慮。嘉靖九年（1530年）十月六日，首輔張璁上言：“古者天子立后，並建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所以廣儲嗣也。伏惟中宮皇后正位有年，前星未耀，嗣續未蕃。臣願皇上當此春秋鼎盛之年，廣為儲嗣兆祥之計……”⁽⁸⁸⁾

儲嗣實為“政本所關”。世宗很快採納了這一建議並批示說：“朕大婚將十年，元配又失，嗣承久虛，深用怵懼，每廬聖母之念。”⁽⁸⁹⁾世宗令禮部速辦。於是，禮部派四位官員到各地選秀女，僅一個月，就將1,258名⁽⁹⁰⁾淑女帶到京城，從中“慎選九人，以充九嬪”⁽⁹¹⁾。

“皇帝對道教的興趣最初集中於據說將導致或增強生育能力的儀式和實踐。”⁽⁹²⁾所謂的“儀式和實踐”，即是齋醮和煉丹。嘉靖對道教的執迷反映了他廣立皇嗣的憂慮及對長生的虛妄追求。世宗之前的明朝諸帝，除開國啟運的太祖、定鼎北都的成祖外，多數壽命不長。皇帝雖受天命，位尊九重，卻如百姓一般命如朝露。因此，延年益壽是天子的最大憂慮，以外藩入主紫禁城的世宗更是如此。他自幼體弱多病，入繼大統後，亦曾數染重疾。他對長生之夢的孜孜以求亦在常理之內：

世宗好神仙。給事中顧存仁、高金、王納言皆以直諫得罪。會方士段朝用者，以所煉白金器百餘因郭勛以進，云以盛飲食物，供齋醮，即神仙可致也。帝立召與語，大悅。帝深居無與外人接，則黃金可成，不死藥可得。帝益悅，諭廷臣令太子監國，“朕少假一二年，親政如初”。舉朝愕不敢言。⁽⁹³⁾

早年為得子，中年以後為長壽，世宗房事過頻，常常白晝行歡或夜御十餘女。這種反常的性能力概由其服食淫劑所致：

嘉靖間，諸佞倖進方最多。其祕者不可知。相傳至今者，若邵、陶則用紅鉛⁽⁹⁴⁾取童女初行月事煉之如辰砂以進，若顧⁽⁹⁵⁾、盛則用秋石⁽⁹⁶⁾取童男小遺去頭尾煉之如解鹽以進。此二

法盛行，士人亦多用之。然在世宗中年始餌此及他熱劑，以發陽氣，名曰長生，不過供祕戲耳。至穆宗以壯齡御宇，亦為內官所蠱，循用此等藥物，致損聖體，陽物晝夜不仆，遂不能視朝。(97)

世宗子穆宗“循用此等藥物。……陽物晝夜不仆。”其父莫非亦如此？《萬曆野獲編》續載：

又如後宮姬侍列在魚貫者，一承天眷，次日報名謝恩，內廷即以異禮待之。主上亦命鋪宮以待封拜，列聖前後皆然。惟世宗晚年西宮奉玄，掖庭禮例，與大內稍異同。兼餌熱劑過多，稍有屬意，間或非時御幸，不有未能盡行冊拜，於是有未封妃嬪之呼。(98)

沈德符還舉了一個實例：“聞之老內侍云，世宗一日誦經，運手擊磬，偶誤槌他處。諸侍女皆頰首不敢仰，惟一幼者失聲大笑。上注目顧之，咸謂命在頃刻矣。經綴後，遂承更衣之寵。即世所稱商美人是也。從此貴寵震天下，時年僅十三。”(99)

《劍橋中國明代史》也有所記載：

陶（仲文）在50年代繼續向皇帝提供獲致長生和不死的新方法，皇帝的反應是熱誠的。道教徒的想法是，為這樣一種轉化而自我修煉能夠達到肉體的永生不朽。這種修煉需要提煉內、外丹。外丹包括植物和礦物的合成物，籠統地稱為“不死藥”。提煉內丹靠增強“陽”，也就是生命要素。這種觀念認為，這可以靠和14歲以後第一次來月經的處女交媾而達到目的，據說這時“陰”（隱秘的力量）中的“陽”（生命力）最旺盛，這時交媾它可以被吸收。

陶仲文建議皇帝為此目的而徵集年輕的姑娘。1552年他為宮廷機構選了800個8至14歲的女孩，1555年他又選了180個，都在10歲以下，用來修煉內丹。(100)

自先秦“養形”傳統形成以來，房中術多和行氣導引、服食避穀等並列為養護身體、延長生命的重要方術。然而從漢代開始，房中養生好御童女，並且多多益善。為採陰補陽，世宗渴求春藥。除了被李時珍視為“方士邪術人”“巧立名色”而不錄《本草綱目》的紅鉛和斥為淫慾人之方的秋石外，“嘉靖丙辰八月，上問禮臣：古用芝草入藥，當求之何所，今可得否？尚書吳山對云：本草論芝，有黑、赤、清、白、黃、紫。其色不同，其味亦異，然皆云入服輕身。……上詔有司，探芝於元嶽、龍虎、鶴鳴、三茅、齊雲諸山及五嶽。又訪之民間，於是宛平縣民張巨佑首得芝五本以獻。上悅，賚以金帛。於是臣民獻芝者接踵，採芝使亦四出。次年九月，禮部類進五嶽及名山所採獲鮮芝已千餘本。直至末年，王金獻芝，大得聖眷，召為御醫，煉芝為藥。雜進他不經之劑，致損聖躬。上仙後，坐子殺父律論劄，最後貸出。當煉芝時，用顧可學、陶仲文等言，須真龍涎香配和，並得礦穴先天真銀為器，進之可得長生。於是主事王健等以採龍涎出，左通政王槐等以開礦出，保定撫臣吳嶽等獻金銀砂，所至採辦遍佈天下矣。”(101)

為御幸1552年採選的800淑女，世宗聽“用顧可學、陶仲文等言”，“（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己丑，命戶部市龍涎香”(102)，為皇帝配製春藥。顯然，1552年採女與1553年“海舶入澳”之間有直接的歷史聯繫。1555年又選了180個，尋香更為迫急。至是“下戶部取香百觔，遍市京師不得。下廣東藩司採買。部文至臺司集議，懸價每觔一千二百兩，僅得十一兩上進。”“至是令戶部差官往沿海各通番地方，設法訪進”(103)。《明會典》及《明史》明確地指出，由於朝廷四處搜尋龍涎香，“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這便是廣東設立“客綱、客紀”及葡人得以入據澳門即岡薩雷斯“舛手建一教堂，葡萄牙人則開始建屋，華人熟悉了我，從此讓我安寧”的真實背景。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有關澳門開埠的早期奏疏中，對汪柏受賄及京廷尋找龍涎香無任何涉及。

龐尚鵬嘉靖四十三年（1564）的〈撫處濠鏡澳夷疏〉被認為是第一份關於澳門的中國官方文件，對葡人從浪白遷入澳門的過程是這樣疏聞朝廷的：

“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待船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¹⁰⁴⁾葡人入居澳門在當時肯定是件朝野矚目的大事，御史無法將其“始入濠鏡澳”的原因寫入奏疏，顯然有難言之隱。龐疏指控葡萄牙人“竊據內地”，從岡薩雷斯的函件所披露的過程來看，此言屬實。其時大多相關記載，也大同小異。

吳桂芳在〈議阻澳夷進貢疏〉中也祇是稱“據澳為家”。俞大猷在致前者的信中指出：“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陳吾德云：“向因當事者利數世之資，貽我無窮之患，乃開濠鏡諸澳以處之。至遁結廬城，據險負隅，挾其重貨，招誘吾民，求無不得，欲無不遂。”⁽¹⁰⁵⁾王臨亨稱：“西洋之人往來中國有向以香山澳中為艤舟之所。入市閉則驅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漸蟻聚蜂結巢穴澳中矣。當事者利其入市，不能盡法繩之，姑縱其便……”⁽¹⁰⁶⁾沈德符也說：“丁未年，廣東番禺舉人盧廷龍，請盡逐香山粵夷仍歸濠鏡故地。時朝議以事多窒礙，寢閣不行。蓋其時粵夷擅城垣，聚集海外雜遷住居。吏其土者，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禁而陰許之者。”⁽¹⁰⁷⁾《萬曆實錄》記載：“事亦難行，不報。”⁽¹⁰⁸⁾郭尚賓雖有“行賄濟好”、“當事許其移入濠鏡”之語，但仍認為葡萄牙人是“竊據香山粵境內”。蔡汝賢稱“嘉靖間，海道利其餉，自浪白外洋議移入內”⁽¹⁰⁹⁾。

陳吾德“向因當事者利數世之資”及王臨亨“當事者利其入市，不能盡法繩之，姑縱其便”之語，完全說明了“澳官姑息”葡萄牙人的原因。而“當事者利數世之資”及“當事者利其入市”最重要的東西，我們認為非龍涎香莫屬。正是因為皇帝的特殊利益，京廷對廣東官紳議處葡萄牙人的呼聲置若罔聞。萬曆年間更是如此。為了執行北京“獲真香方許開支”、“上姑令記諸臣罪”、“住俸待罪”、“再遲重治”，剋期訪買龍涎香的死令，

“吏其土者，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禁而陰許之者。”在此聖旨前，首先要招誘番舶入澳，然後“守澳武職及抽分官但以美言獎誘之，使不為異”，才能達到求購真香的目的。這也解釋了澳門開埠之初，葡萄牙人正是因有龍涎香這個護身符⁽¹¹⁰⁾，才敢驕恣，並不像後來那樣對中國官吏畢恭畢敬。

四、龍涎香是汪柏允許葡人居澳的尚方寶劍

允許葡萄牙人入澳的關鍵人物是汪柏，葡萄牙人居澳也與汪柏有關。嘉靖《廣東通誌》記載說：“嘉靖三十五年，海道副使汪柏迺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¹¹¹⁾“客綱、客紀”的設立，使葡人的貿易納入了官方貿易的範疇。或許“客綱、客紀”便是平托在《遠遊記》中所稱的“當地商人”。也有文獻證明，在嘉靖三十五年之前已有“客綱”存在。《日本一覽》稱：

歲甲寅，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¹¹²⁾

康熙《廣東通誌》記載說：“三十四年，巡撫鈞牌發浮梁縣商人汪弘等到司，責差綱紀何處德領同前去番舶訪買，陸續得香共十一兩。”⁽¹¹³⁾司禮監傳諭速訪買龍涎香一百斤，十一兩顯然遠遠不能完成任務，很可能因此進一步放鬆了對葡人的管制，以增加獲得龍涎香的機會。汪柏與“浮梁縣商人汪弘”的關係待考，但他們是同宗鄉親則毫無疑問。

嘉靖三十五年，世宗步宋徽宗之後塵，集天仙、教主、皇帝於一身。據《明史》記載：“三十五年，上皇考道號為三天金闕無上玉堂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聖尊開真仁化大帝，皇妣號為三天金闕無上玉堂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聖母天后掌仙妙化元君，帝自號靈霄上清統雷元陽妙一飛玄真君，後加號九天弘教普濟生靈掌陰陽功過大道思仁紫極仙翁一陽真人元虛玄應開化伏魔忠孝帝君，再號太上大羅天仙紫極長生聖智昭靈統元證應玉虛總掌五雷

大真人玄都境萬壽帝君。”⁽¹¹⁴⁾這是京廷勒令尋香，廣東成立“客綱、客紀”的背景。

吳廷舉及汪柏都因為尋香有功而官運亨通。前者正德十二年任副都御史⁽¹¹⁵⁾，十四年，陞都御史⁽¹¹⁶⁾，“終南京工部尚書”⁽¹¹⁷⁾。後者“三十六年，任按察司按察使”⁽¹¹⁸⁾。正如湯顯祖借《牡丹亭》戲中人物之口所言：“你帶微醺走出這香山罇，向長安有路榮華，無過獻寶當今駕。”⁽¹¹⁹⁾王臨亨稱：“廣州府庫向有數兩儲以備官家不時之需。稅使聞之，悉奪而進御矣。”⁽¹²⁰⁾沈德符云：“黔國公以下大吏爭賂遺之。”⁽¹²¹⁾達官貴人搜尋龍涎香的動機，由此可見一斑。

粵官歷為肥缺，能出任者無不“搜珍異以貽朝貴”。吳廷舉及汪柏兩個個案說明，尋香固為其邀寵之道、固寵之道、陞官之道，但其中也有國家利益。在平民百姓，生兒育女為養老送終，延續香火。但在一國之君，則事關國本社稷。就此意義而言，吳廷舉及汪柏盡了人臣之責。正是因為事關重大，吳、汪二人曾力排眾議，我行我素。《武宗實錄》卷194記載說：

（正德十五年十二己丑）……近因布政使吳廷舉首倡，缺少上供香料及軍門取給之議，不拘年份，至即抽貨，以致番舶不絕於海澳，蠻夷雜遝於州城，法防既疏，道路亦熟，此佛朗機所以乘機而突至也。⁽¹²²⁾

《國權》更稱：“（正德十二年五月辛丑）始權進貢番舶，從廣東右布政使吳廷舉之請也。其後啟佛朗機釁，謂廷舉作俑矣。”⁽¹²³⁾以議禮有功深得世宗寵信的南海人霍韜也“移書責其無行”。“至正德十二年，有佛郎機夷人突入東莞縣界，昔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為之奏聞。此則不考成憲之過也。”⁽¹²⁴⁾後又遭兩名熟悉粵情的監察御史的彈劾，但“終南京工部尚書”。儘管吳廷舉遭到了“啟佛朗機釁”和“許其朝貢”的嚴重指控，並未受到朝廷的查辦，相反卻仕途大展。雖然《武宗實錄》未言明“上供香料”的品種，龍涎香肯定包括在內。

汪柏的例子最說明問題。郭棐記載此事曰：“時佛郎機違禁潛往南澳，海道副使汪柏從憲之。以忠力爭曰：‘此必為東粵他日憂，盍慎思之？’柏竟不從。今則根深蒂固矣。”⁽¹²⁶⁾“時佛郎機違禁潛往南澳，海道副使汪柏受賄從與之。以忠曰：‘此必為東粵他日憂，力爭弗得。’”⁽¹²⁷⁾丁以忠時任按察使，是汪柏的頂頭上司，對其有命令權，但在此事上祇是“力爭”，而作為下屬的汪柏“竟不從”，這實在是有點“挾天子以令諸侯”的味道。退一步說，如果汪柏的行為違制，丁以忠也會受到牽連，但他卻沾光，“尋擢布政使”。

向皇帝獻香本無可厚非，而且事關朝廷，故明朝文獻對此的涉及大多閃爍其詞，匆匆帶過。因此，尋香一事始終淹蒙在神秘色彩之中，為澳門早期歷史帶來了不少難解之迷。明清鼎革之後第一部省誌康熙《廣東通誌》卷二八〈外誌〉中，錄存了世宗一道關於龍涎香的諭旨：

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司禮監傳奉聖諭：爾部裡作速訪買沉香一千斤，紫色降真香二千斤、龍涎香一百斤，即日來用。就令在京訪買，已得沉香、降香進訖。尚有龍涎香，出示京城採買，未得。奏行浙江等十三省及各沿海番舶等處收買。本年八月，戶部文移到司，又奉撫按牌案行催，再照前香每斤給銀一千二百兩。三十四年，巡撫鈞牌發浮梁縣商人汪弘等到司，責差綱紀何處德領同前去番舶訪買，陸續得香共十一兩。差官千戶朱世威於本年十月送驗，會本進奉聖旨，既驗不同，姑且收入。今後務以真香送用。欽此欽遵。行司又據見監廣州府斬罪犯人馬那別的⁽¹²⁸⁾等告送龍涎香一兩三錢，褐黑色，及有密地都、密地山彝屬採有褐白色六兩。各彝說稱，褐黑色者採在水，褐白色者採在山。又密地都、周鳴和等送香辨驗，真正共二十七兩二錢五分。差千戶張鸞三十五年八月送驗，會本起進奉聖旨：這香內辨是真，留用。欽此。⁽¹²⁹⁾

龍涎為“千金一片”的名貴香品，故歷來贗品頻頻⁽¹³⁰⁾，競獻者無論真假統統上貢，以求榮華富貴。沈德符記錄了一道假香案：“嘉靖三十四年，有麻城吳尚堯偽為中書，充奉恭誠伯陶仲文命，往雲南定邊縣取龍涎。至梯懸岩而上，從石乳隙中，取物三條，云是龍涎，見鱗甲異物風雲之狀。黔國公以下大吏爭賂遺之。事發亦論斬。”⁽¹³¹⁾為此，在香山設有驗香所⁽¹³²⁾。

司禮監傳諭戶部取龍涎香時為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即西元1555年3、4月。“監廣州府斬罪人馬那別的等告送龍涎香一兩三錢”的日期在“差千戶張鸞三十五年八月送驗”前，世宗“這香內辨是真，留用。欽此”的聖旨當在嘉靖三十六年即西元1557年送達廣東。也就是說，至遲在1556年年底、1557年年初，皇帝本人已經知道澳門葡萄牙人的情況。於是乎，一歷史懸案似乎有了答案：葡萄牙人傳統認為的澳門正式開埠年代1557年說，極有可能與上述聖旨有關。正是由於這道聖旨，“從此讓我安寧。”“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另外一個原因是，他們的保護人汪柏於“嘉靖三十六年，任按察司按察使。”或許汪柏有了這道聖旨，為了保證獲得真香的固定渠道纔允許葡萄牙人居留澳門。在此背景下，1557年說首創者平托在《遠遊記》中的“直至1557年廣東官員在當地商人的要求下，將澳門港劃給了我們做生意”一語，似乎不應再被視為謊言。

以往，學者祇是從明朝海禁嚴厲、科道制度森嚴來抽象推論北京不可能不知道葡萄牙人居澳門的真實情況。嘉靖三十三年（1554），胡宗憲任浙江巡按。1556年，汪柏從廣東調至浙江轉任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協助趙文華、胡宗憲平倭。胡宗憲有稱：

而利重之處，人自趨之，豈能禁民之交通乎？故官法愈嚴，小民寧殺其身而通番之念愈熾也。但朝廷無命，孰敢私許互市，以干國典哉？此祇消一海道有機敏有力量者，活動行之，不失於縱，不失於激。如某海嶼某老，歷

年商舶之頭也，欲律以通番死罪，罪未必及而亂先激矣。必申明朝廷之法，寬處而羈縻之，且重其責，曰商販貿易，姑聽其便，但一方之責皆繫於汝，一方有倭變，即汝一人之咎也。彼以利為命者，利既不失，而又不峻繩以法，則感恩畏威，必不僨事矣。一面修吾海防，不容夷舶近岸販貨出海者，關口盤詰，勿容夾帶焰硝之類；載貨入港者，官籍抽稅，以充軍需，豈不華夷兩利而海烽晏如也哉！此之謂以不治治之也。見今廣東市舶司處西洋人用此法，若許東洋島夷亦至廣東互市，恐無不可。⁽¹³³⁾

“見今廣東市舶司，處西洋人用此法”，顯然是指汪柏對葡人改剿為撫，效果顯著，很快鎮壓了何亞八海盜團夥，對葡人則“以柔道治之，不動而安”⁽¹³⁴⁾這一“誠策”，影響了胡宗憲的海防戰略決策。趙文華奉詔祭海兼督察軍務，與總督張經、巡撫李天寵不和，獨胡附趙。李天寵罷官後，胡宗憲陞右僉都御史、浙江巡撫，後至兵部右侍郎、總督督沿海四省軍務。嘉靖三十六年（1557）正月，胡宗憲奏疏朝廷，建議對汪直、徐海及倭寇改剿為撫。胡宗憲的靠山是御史趙文華，而趙又是權相嚴嵩的門生。顯然，汪柏欺騙朝廷，私放葡人入澳之說為臆測。

總之，“壕鏡澳由互市而租借，俱因缺乏‘上供香物’。”⁽¹³⁵⁾

明朝允許葡人入居澳門的體制先例

一、肅州蕃坊

廣州蕃坊入明後已經銷聲匿跡，但在傳統的西北絲綢之路上仍然存在。1607年，耶穌會士鄂本多（Bento de Goes）在陝西肅州仍見到“撒拉遜人⁽¹³⁶⁾區”。據此，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函記》說：

另一個城市肅州也特派有一名知州，該城分為兩部份。中國人，即撒拉遜人稱之為契丹人的，住在肅州的一個城區，而來此經商的喀什噶爾王國以及西方其他國家的撒拉遜人則住

在另一區。這些商人中有很多已在此地娶妻，成家立業；因此他們被視為土著，再也不回他們的本土。他們好像在廣東省澳門定居的葡萄牙人那樣，除了是葡萄牙人訂立他們自己的法律，有自己的法官，而撒拉遜人則由中國人管轄。每天晚上他們都被關閉在他們那部份地區的城牆裡面；但此外，他們的待遇一如土著，並在一切事情上都服從中國官員。根據法律，在那裡居住了九年的人就不得返回他自己的本鄉。(137)

利瑪竇原著的敘述略為簡單：“肅州城分為兩部份。契丹人，從此開始以其本名中國人稱呼，住在一個城區，而來此經商的喀什噶爾以及其他波斯國家的撒拉遜人則住在另一區。他們中有很多人已在此地娶妻育子，成為了當地人，如同在廣東省澳門城居住的葡萄牙人那樣。撒拉遜人受到嚴格的管轄，每天晚上他們都被關起來，不得離開他們那部份城牆。他們如同華人一樣在一切事情上都受到中國官員的管轄與制裁。在那裡居住了九年的人就不得返回他自己的本鄉。”(138)

早期葡語文獻對此亦有記載：“在中國不僅僅是澳門，因為在陝西省某城的城牆外摩爾人也有他們的居留地。”(139) 直至1921年，斯坦因還報道說：“鄂本篤遊記所說的肅州城分為兩部份，華人部份及西域穆斯林部份至今仍然可見。”(140)

由此可知，明朝允許葡萄牙人居澳有體制先例，並非通常認為的僅僅是葡人行賄、地方當局受賄那麼簡單。較之“由中國人管轄”的“撒拉遜人”，雖然葡萄牙人“訂立他們自己的法律，有自己的法官”，享有一定的內部行政自主，但在1849年以前處於中國主權的完全管轄之下，“他們如同華人一樣在一切事情上都受到中國官員的管轄與制裁”。祇不過，撒拉遜人“每天晚上他們都被關閉在他們那部份地區的城牆裡面”，而明朝對葡人則設立關閘加以控制。

二、肅州與澳門的比較

1) 安置的政治前提

“絲綢之路”沿波斯(伊朗)及阿富汗、中亞到達新疆天山南北，後經青海、甘肅，南下至長安。肅州歷史悠久，自古為戰略要地，漢、唐以來就成了中西文化交流、貿易往來的重要通道，是絲綢之路上的交通重鎮：

肅州路，下。唐為肅州，又為酒泉郡。宋初為西夏所據。元太祖二十一年，西征，攻肅州下之。世祖至元七年，置肅州路總管府。(141)

肅州元肅州路，屬甘肅行省，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置。西有嘉峪山，其西麓即嘉峪關也。(142)

明陝西布政使司及陝西行都指揮使司地。清順治初，因明制，設甘肅巡撫，駐寧夏。寧夏巡撫旋裁。五年，徙甘肅巡撫駐蘭州。康熙三年，分陝西為左、右布政使司，以右布政使司駐鞏昌，領四府如故。六年，改陝西右布政使司為鞏昌布政使司。七年，又改甘肅布政使司，徙治蘭州。雍正三年，裁行都指揮使司及諸治所，改置甘州、涼州、寧夏、西寧，昇肅州及秦、階二州為直隸州。(143)

肅州直隸州：衝，繁，疲。安肅道治所，總兵駐。明，肅州衛。順治初，因明制。雍正二年，省衛入甘州府。七年，置直隸州，割甘州之高臺縣來屬。(144)

同肅州一樣，澳門是海上“絲綢之路”的咽喉。兩者在許多方面有殊明顯的制度起源繼承性。除了蕃坊之外，肅州城外還有多處供番人獨居的番城。例如，《重修肅州新誌》記載說：

威虜城 在州東北。明初置衛，尋廢(145)。嘉靖七年(146)，番夷牙木蘭(147)等內附巡撫唐澤。議於肅州迤北境外威虜舊城及天倉墩、毛目城、白城子等地散處其眾。二十八年，監生李時暘上言：邊外屬夷舊為土魯番所迫，今環肅城雜居不便。撐撫楊傳檄，副使王儀等修葺威虜並金塔寺古城，添設煙墩等城堡凡七墩，

臺有十二，安置番帳七百餘所。於是肅城數十年番害頓平。⁽¹⁴⁸⁾

此外，《重修肅州新誌》記錄了在肅州城內有“夷廠”：“嘉靖二十六年，巡撫傅鳳翔議築夷廠一所。內列小房，外開大門在關西北隅。參將劉勳督建。今廂關所居夷漢相均。”⁽¹⁴⁹⁾這與葡萄牙人在澳門的早期居留型態完全相同。在肅州外“修葺威虜並金塔寺古城，添設煙墩等城堡”以“安置”“番夷”，結果是“肅城數十年番害頓平”。肅州內設立的“夷廠”已具有“夷漢”雜居的形態，而且人數達到了各佔一半的程度。在兩廣，則選擇了偏僻的澳門半島供葡人居留並允許“漢夷雜處”。本來霍與瑕有“今設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的建議⁽¹⁵⁰⁾，可能因為特殊地理環境，祇需築建關闌，“設官守之”。澳門關闌大概起源於肅州“夷廠”的“外開大門”。

因而可知，在明嘉靖年間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前，中國已擁有十分完備的邊政。⁽¹⁵¹⁾明代兩廣當局同意葡人居澳並非首創，有可依循的遠久的體制先例。因此，某些學者歸納的“澳門模式”並未實質性地論及澳門的制度起源，祇不過是把葡萄牙人已經居澳後中國當局一些具體治澳措施簡單羅列。中國制度起源為澳門出現之本，而具體措施則為其末。如果我們不瞭解澳門的制度起源，對具體措施的論述也難以深入。

以所謂“超商業行”為基礎的霸佔說也缺乏可靠依據，有悖於歷史事實。歷史真相是，明朝依歷代治夷、撫夷的統治經驗與慣例，鑒於1550年左右北方及東南沿海緊迫的軍事、經濟形勢，決定離間海盜、安撫葡人並通過海道汪柏將他們從孤懸海外的上川、浪白逐步遷移至較易控制的澳門半島。張鳴崗對此戰略意圖有明確的闡述：

而濠鏡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¹⁵²⁾

從上述方誌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安置番人的先決條件是他們必須“內附”，即在政治上臣服，確保對統治者不構成威脅。在此前提下纔會給他們提供生息之地，但他們必須遵守履行一定的義務。朝廷對不接受“內附”者則加以驅逐⁽¹⁵³⁾。《明史》稱：

弘治初，瓦剌中稱太師者一曰火兒忽力，一曰火兒古倒溫，皆遣使朝貢。土魯番據哈密，都御史許進以金帛厚啗二部，令以兵擊走之。其部長卜六王者，屯駐把思。正德十三年土魯番犯肅州，守臣陳九疇因遣卜六王綵幣，使乘虛襲破土魯番三城，殺擄以萬計。土魯番畏逼與之和。嘉靖九年復以議婚相仇隙。土魯番益強，瓦剌數困敗，又所部輒自殘，多歸中國。哈密復乘間侵掠，卜六王不支，亦求內附。朝廷不許，遣出關，不知所終。⁽¹⁵⁴⁾

葡萄牙第一次遣使的失敗，可以說是明朝不接受他們的“效忠”。不管葡人使用了甚麼方法，僅從他們得以留居澳門的事實而言，他們後來的“效忠”與“內附”得到了明廷接受。有早期葡文獻明確指出，從一開始澳門葡人便效忠朱明：

一、關於我等蓄養倭奴一事，我等齊聲回稟大人如下：謝天謝地，六十多年來我等被視若中國子民，遂得以安居樂業、成家立室、養育子孫。我等從未有違王法之舉。從前，一名叫Charempum Litauqiem⁽¹⁵⁵⁾的海盜與該省的官員及國王作對。他犯上作亂，準備奪取廣州。於是，中國官員招我等前去與他們並肩作戰。我們出銀兩、人手、船隻與軍火。敵眾我寡，但我等毫無畏懼，奮不顧身殺敵，將其全殲並俘獲九艘船隻。我等將船上俘獲之物如數上繳官員。後王室大法官獲一冠帽、通事獲一銀牌獎賞。因此，我等頗受敬重，加上我們的功勞，向來將我們視為良民。⁽¹⁵⁶⁾

澳門主教兼總督基馬良士（D. Alexandre da Silva Pedrosa Guimaraes）1777年8月8日致議事會的一份鑒定書，很好地闡述了澳門葡人的雙重身份：

這些法律、命令在（葡萄牙）領地內得到了有效的貫徹。在那裡，他（葡萄牙國王）的權力是絕對的、自由的、專制的、堅定的。而在中國這一角落裡，國王陛下的眾多權力僅僅對於他的臣民來講是絕對的、堅定的、自由的、專制的，而這些臣民又受制於中國皇帝，因此，從制度上來講是混合服從，即服從我主國王又服從中國皇帝，我不知如何可以強行並違背這塊土地主人的命令。中國皇帝勢力強大，而我們無任何力量；他是澳門的直接主人。澳門向他繳納地租，我們僅有使用權：本地不是通過征服獲得的，因此，我們的居留從自然性質而言是不穩固的。而所有這一切，全部在官府有案可查。⁽¹⁵⁷⁾

也有漢籍稱“歲加丁糧一萬兩，編附為氓”，可見內附是“安置”葡人的先決條件。政治上的效忠迫使葡人對各級中國地方政府畢恭畢敬，對直接管轄他們的官員卑辭厚賄。無論汪柏允許葡人納稅入澳，還是後來陳瑞要求葡人服從中國官府的管轄，正式認可其居澳權均有體制先例。在封建社會中，做“循吏”最穩妥。汪柏在粵為京廷尋龍涎香，地位不啻欽差般的“尋香使”。允許葡人納稅、入澳這兩個問題，則在其海道職權之內，不必事先請示朝廷。胡宗憲將其總結為“以不治治之”。陳瑞為總督兩廣的“封疆大臣”，面對葡人居澳的既成事實，對他們加強管理也並未越出其權限，大概可以稱之為“以自治治之”。在“主少國疑之際”出任首輔的張居正，常以私人書牘形式指揮其總督廣東的親信注視廣東邊防、剿匪及澳門問題。⁽¹⁵⁸⁾“以大學士的身分，張居正不僅沒有權力公然頒發指令，甚至不能公開討論制度的改組。他所採用的方式是用私人函件授意親信如此如此地向

皇帝提出建議。這些建議送到內閣票擬，他就得以名正言順地代替皇帝作出同意的批覆。他進入文淵閣以後的第一個皇帝是一個昏庸的君主，對國事既不理解也不關心；第二個皇帝則是小孩子和他的學生。環境和才能加在一起，造成了張居正的權威。”⁽¹⁵⁹⁾由此可以解釋，為何歷史上未留下任何關於葡人入據、自治澳門奏報的中文官方文牘。

如前所示，葡人居澳後，廣東官紳在討論安置、控制他們的具體措施時，從未涉及葡人居澳的源起，狹重討論的是葡人居澳的危害性。即便是奏議驅逐葡人時，也未以其居澳非法性為論據，多以危險性論之。

2) 被安置者的地位與義務

肅州方誌詳細記錄了被安置者的地位與義務：

查嚴肅州地方，祇有黃黑番二種⁽¹⁶⁰⁾，番夷共黃番一種。族舊有臨城各壩居住，與民一例種地當差。其間有地之番民或充伍食糧或與民傭工或牧放為生，原土著之民無異。而黑番一種，舊在南山一帶，與民雜其間。有在山川種地納糧者，亦有在山認墾者，更有牧為生者。舊係武職管轄，於雍正十年內，奉文改頭面有司管轄。⁽¹⁶¹⁾

在肅州被安置的番夷“有黃黑番二種”。“黃番”大概指皮膚較白的中亞、西亞阿拉伯血統的人，“黑番”則可能指膚色較黑的印度、馬來各族人。澳門葡萄牙人完全可入“黃番”之列。被安置的“黃黑番”“與民一例種地當差。其間有地之番民或充伍食糧或與民傭工或牧放為生，原土著之民無異。”入清以後，“並多褫氈而襲冠帶，俗同編戶，與內地人民一體納糧當差，以供賦役”，由此可知，被安置者的地位與內地人民相同。

澳門葡萄牙人作為中國皇帝的子民，則在澳門享受種種其他外國人不曾得到的特權與豁免。被安置者的義務是：“納糧當差，以供賦役。”葡萄牙人繳納的地租實際上是“糧”。通過現存的中葡文獻，我們知道居澳葡人每年向明朝官府繳納地租銀

500兩的起始年代為萬曆初年⁽¹⁶²⁾，但對於為何納租的原因並不知其詳。通常認為，中葡之間的租賃關係始於地租銀。通過現在披露的這些新資料可知，“納糧”是居留澳門的義務之一。另外一個義務是“與民一例”“供役”與“充伍”。葡萄牙人對明清的軍事援助為不爭之事實，但他們反復強調他們助剿海盜、援明抗清是出於自願的義舉，卻竭力掩蓋了這是他們使用澳地的不可推卸的義務之一。這一義務，迫使他們必須隨時聽取調用。

3) 軍事管轄

肅州各類番夷安置地“舊係武職管轄”。為此，明朝在軍事方面採取了一定的措施，例如設立“鎮番、鎮夷千戶所”。從澳門方面來看，雖然沒有明確的設立“鎮番、鎮夷”機構，但根據目前披露的有關澳門的明檔來看，澳門實際上也是在廣東駐軍的直接彈壓之下。⁽¹⁶³⁾

總體而論，澳門是肅州“番坊”的繼承和發展。肅州“蕃坊”的模式是“內附”－“安置”－“納糧”－“充伍”。中國允許葡人居澳及治澳模式基本如上，大概可以歸納為：“議和納稅”－“給地居留”－“地租銀500兩”－“助剿海盜”。可見，如果僅從一些具體的治澳措施來歸納甚麼“澳門模式”，似乎過於簡單，難得要領。

促成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基本因素

至於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原因諸說繁多，中葡各執一詞的“驅盜說”、“受賄說”、“霸佔說”隨史學進步也已成為了故事。目前仍然流行的一些說法，總體論述多於具體論證。總體論述誠然必要，但無具體論證，不免失於空泛。

可以說，許多偉大文學作品的“偉大性”可能不是作者刻意創造的，也不是讀者揣摩體會出來的，而是由文學評論發掘光大於世的。史學家不可因循文學評論家之套數。在分析中國允許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的原因時，似乎已經存在一個模式：政治－經濟－軍事－龍涎香。這是一個按照某種支配性思維排列的現代史學論述方式。需要檢驗的是，它

是否符合歷史事實。

政治第一。在此原則下，學者在論述明政府允許葡人入居澳門的原因時反復強調政治因素起過決定性作用，論據是它符合明政府對外關係的總構思。嘉靖時，中國對外關係的基石是朝貢貿易制度，但中葡之間無任何政治外交關係。葡萄牙從未被中國接受為貢國，來華葡人在被驅逐之列。因此，葡人根本就不是“懷柔”的對象，早期中葡關係中似乎並無政治因素可言。所謂的“懷柔遠人”、“以夷制夷”，是葡人入居澳門以後的事情。

論者在反駁不是經濟利益促成明政府允許葡人入居租借澳門時，經常引用的是“夷餉二萬”及地租500兩。但經濟利益不僅局限於此，它與軍事問題息息相關。經濟動因是影響了明朝允許葡人入居澳門決策的一個重要因素。很難說經濟居第二位還是軍事居第二位。在不同的情況下，二者十分容易换位。

世宗的年號嘉靖典出《尚書》中“無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成怨”⁽¹⁶⁴⁾一語。嘉，取意美好；靖，意指安定。二字涵括了君臣望治之情，但在世宗初年，天災⁽¹⁶⁵⁾、兵禍⁽¹⁶⁶⁾、內憂⁽¹⁶⁷⁾、外患⁽¹⁶⁸⁾接踵而至，國事堪憂，天下並不嘉靖。

當時的軍事形勢是“北虜南倭”。“北虜”俺答於1550年兵臨北京城下，搶掠東北郊縣。1551年抽調邊軍6千人衛戍北京。1553年為防止北京南郊遭受洗劫築牆防衛。形勢之緊迫，可想而知。

“南倭”的情況比較複雜。“大抵真倭十之三，從倭者十之七。”⁽¹⁶⁹⁾“真倭”患起的原因如下：

嘉靖二年，日本使宗設、宋素卿分道入貢，互爭真偽。市舶中官賴恩納素卿賄，右素卿，宗設遂大掠寧波。給事中夏言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市舶既罷，日本海賈往來自如，海上姦豪與之交通，法禁無所施，轉為寇賊。二十六年，倭寇百艘久泊寧、臺，數千人登岸焚劫。浙江巡撫朱統訪知舶主皆貴官大姓，市番貨皆以虛直，轉鬻牟利，而直不時

給，以是構亂。乃嚴海禁，毀餘皇，奏請鑄諭戒大姓，不報。二十八年，統又言：“長澳諸大俠林恭等勾引夷舟作亂，而巨奸關通射利，因為嚮導，躡我海濱，宜正典刑。”部覆不允。而通番大猾，統輒以便宜誅之。御史陳九德劾統措置乖方，專殺啟釁。帝逮統聽勘。統既黜，奸徒益無所憚，外交內訌，釀成禍患。汪直、徐海、陳東、麻葉等起，而海上無寧日矣。三十五年，倭寇大掠福建、浙、直，都御史胡宗憲遣其容蔣洲、陳可願使倭宣諭。還報，倭志欲通貢市。兵部議不可，乃止。(170)

所謂的“從倭”則包括華人與葡萄牙人。尤其是後者在前者的引導下，從粵海進入閩浙沿岸。1543年，葡萄牙人在汪直的導引下抵達日本。(171) 1545年，日本人隨葡萄牙人來到雙嶼(172)貿易，衝破了朝貢貿易的限制。即將興起的民間海外貿易，使倭患更加嚴重。澳門起初祇是葡萄牙人對日貿易的一個中轉站，葡日貿易的密切關係勢必給澳門及廣東帶來倭寇的問題。(173) 在平定了中國海盜、安置了葡萄牙人後，廣東當局開始解決日本人的問題。允許葡萄牙人居住澳門至少可以迫使葡萄牙人不再公開與日本人為伍，然後再採取立法形式約束葡萄牙人不得蓄養倭奴。(174)

天災、連年用兵、大肆營造及採芝採香造成了國家的財政危機，致使在“1543年，皇帝同意拿出他個人收入的一部份以支付邊境防禦費用。”

“1552年戶部上報，用於帝國和邊境防衛的費用每年總計支付銀子已達5,950,000兩，而每年收入的銀兩，由於免徵和拖欠稅款，總計不足這個總額的一半。為了達到收支平衡，戶部尚書建議在長江三角洲的富裕各府徵收二百萬兩附加稅。皇帝批准了他的建議，此後這成了徵收用銀子繳納的附加稅以償付特殊費用的普遍方法。但是，在50年代期間，東南的富裕各府受遍佈的海盜和盜匪之害，又遭受了異常多的自然災害。在許多地區連正常的稅也不能徵收；根本不可能考慮附加稅。”(175) “到了1558年，保衛北方邊境的費用已經不能如期支付。

1552年早期戶部和工部已上報，1550年10月以後計劃用來保衛邊境的總收入總計約為1,000萬兩銀子，而總支出超過1,300萬兩銀子。皇帝於1553年下令鑄錢時，他被告知，太倉所有不足以支付邊境費用。”(176)

由此可見，1550年前後，明朝的國庫已經空虛。東南沿海經濟的正常發展，已達到了取決於軍事行動成敗的地步。在此情況下，轉剿為撫已勢在必行。正是在此嚴峻的軍事、經濟形勢面前，廣東首先找到了解決危機的辦法。

廣東水師在1521-1522年的中葡武裝衝突中，對葡人的堅船利炮有所親身體驗。明軍總體軍事力量高於葡萄牙人，但遠洋續航能力幾乎是零。因此，至多靠沿海水寨監視、驅逐葡人，卻無法追擊殲滅他們。葡人水上游擊的可能破壞性是不容忽視的。尤其是葡人一旦與中國海盜、倭寇合流，危險性更大。“當世宗時，以為安邊第一要務”(177)。因此，從總體軍事戰略來分析，面對汪鋐所稱的“強番”，明朝政府對葡人改剿為撫。汪柏是這一政策的執行人。面對葡人居澳的既成事實，陳瑞又實施了漢朝以來的羈縻之術(178)。

“天子守在四夷”。“邊省者，中國之門戶，外藩者，中國之藩籬。藩籬陷則門戶危，門戶危則堂室震。”(179) 出於這一戰略思想，從宋朝起便有“蕭關故道，前控大川，善水草，賊騎所從出也。誠得屬羌，與奉賜，且羈其首領，使為藩籬，則可無西顧憂矣”(180)之議。明朝更有此種謀略：

十一年，甘肅巡撫趙載等言：“亦不剌據海上已二十餘年，其黨葡兒孩獨傾心向化，求帖木哥等屬番來納款。宜因而撫之，或俾之納馬，或令其遣質，或授官給印，建立衛所，為我藩籬，於計為便”。(181)

正德四年，只克部內番族有劫掠鄰境者，守臣將剿之。兵部言：“西戎強悍，漢、唐，授官賜敕，犬牙相制，不惟斷匈奴右臂，亦以來不能制。我朝建哈密、赤斤、罕東諸壯西土藩籬。今番人相攻，於我何預，而遽欲兵之。

宜敕都督只克，曉諭諸族，悔過息兵。”報可。(182)

我們認為，廣東官紳在討論安置葡人時，也以此為一基本論據。霍與瑕疏稱“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將使香山自守，二不便也。”霍與瑕的父親霍韜在嘉靖中期處理肅州邊政時便有此議：“宜即撫而用之。招彼攜貳，益我藩籬。”霍與瑕提出的“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上策”也取自“威虜城”的模式。(183)利用葡萄牙人駐守澳門，既有軍事利益又有經濟益處：一可增加稅收，二可節約防務費用。

汪柏在中國歷史上並非一位有名的人物，但葡人入據澳門則是深刻影響了中國歷史走向的一件大事。除了撰寫澳門正史之外，似乎還可以撰寫一部野史，其主軸是龍涎香、自鳴鐘和佛郎機銃。嘉靖至南明的中葡關係，基本上是圍繞它們展開的。龍涎香是葡人入居澳門的護身法寶，自鳴鐘為叩開中華國門的敲門磚(184)，明末則視佛郎機銃為制勝神器。香、鐘、銃這三部曲，貫穿了明代以澳門為中心的中葡關係。入清以後，宮廷停止了尋香，但皇帝在澳門求醫訪藥史乘有載，珍愛來自澳門的自鳴鐘乃世人皆知，湯若望、南懷仁為滿清鑄炮也有案可稽。

最後，在1553年說與1557年說得到合理解釋及找到澳門出現的體制依據的基礎上，我們認為，朱明允許葡人入據澳門的決定性因素是尋找龍涎香，其次為經濟/軍事的原因，前者為直接導因，後者更多是制定管理對策的理由和論據。這似乎匪夷所思，令人難以置信，但畢竟是可考、可信、可靠的歷史事實。

【註】

- (1) 金國平、吳志良〈龍涎香與澳門〉，載《鏡海飄渺》，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第38-50頁。
- (2) 在葡、西文獻中，至今尚未發現有關其生平的較詳細資料，也不知其籍貫、生卒年月。根據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的一份檔案資料，他確實是“世俗神父”(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日本

中國檔6，第238頁正面)。迄今為止，大部份學者認為岡薩雷斯是西班牙人，但從其信的字裡行間，不難看出他是葡萄牙人。如果他是西班牙臣民，可直接上書菲利普二世，不必通過胡安·德·博爾何轉交。在該信的起始段落，他明顯效忠西班牙王室，抱怨葡萄牙王室。此外，胡安·德·博爾何在推薦信中敘述說：“他渴望前去與陛下談這些事情，我阻止了他，因為我認為，如果陛下要利用他的話，宜秘密為之。如果他前往馬德里宮廷，則無法保密行事。”【東西印度總檔案館，一部，保教權檔，第46函盒，第48號文件。另見海軍部那瓦雷特(Fernández Navarrete)文檔，第17簿，第35-36頁。引自安得烈斯(Gregorio de Andrés O. S. A.)〈埃斯科里亞爾(El Escorial)王家圖書館藏之漢籍〉，《西班牙傳教雜誌》，馬德里，1969年，第76期，頁118】。上引文確鑿地證實：岡薩雷斯不是西班牙人，而是葡萄牙人。

- (3) 西班牙貴族世家成員。他的父親聖方濟各·德·博爾何(San Francisco de Borja)從1565年起，擔任耶穌會總會長。他1553出生於貝爾普易(Bellpuig)。1546年2月6日，被卡洛斯五世(Carlos V)封為聖哈哥騎士團團長(Comendador de la Orden de S. Jago)。1596年，他被菲利普二世封為馬雅爾德伯爵(Conde de Mayalde)。1599年，又被追封為菲卡約伯爵(Conde de Ficallo)。因此，他的貴族稱號全名是馬雅爾德及菲卡約伯爵(Conde de Mayalde y de Ficallo)。1581年入國王議會。曾任葡萄牙議政會主席，並出任過兩位皇后的總管家。在此之前，胡安·德·博爾何曾受菲利普二世之遣，從1569年12月6日至1575年在里斯本出任大使。
- (4) 西班牙塞維亞東西印度總檔案館，67-6-27。
- (5) 西班牙馬德里海軍部那瓦雷特文檔，第17簿，頁21-28。
- (6) 帕斯特爾斯(Pastells)《菲律賓通史》，巴塞羅那，1925年，第1卷，第CCLII-CCLIII頁。
- (7) 文德泉(Manuel Teixeira)《澳門名人錄》，澳門，教育暨青年司，1982年，頁20。
- (8) 巴蒂斯塔(António Baptista)《最後一艘大船—澳門研究》，澳門，2000年，頁124。
- (9) 洛瑞羅《澳門尋根》，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年，頁18。
- (10) 同上，頁139。
- (11) 東西印度總檔案館，一部，保教權檔，第46函盒，第48號文件。另見海軍部那瓦雷特文檔，第17簿，頁35-36。
- (12)(13)(14)《澳門尋根》，頁139；頁18；頁139。
- (15) 文德泉，前引書，頁19。
- (16) 巴蒂斯塔，前引書，頁123。
- (17) 從1521年屯門之役至1549年走馬溪之役。
- (18) 格德斯(Max Justo Guedes)《巴西的發現》，里約熱內盧，1998年，頁17。
- (19) 洛瑞羅《貴族、傳教士與官員—16世紀葡中關係》，里斯本，東方基金會，2000年，頁495。

- (20) 文德泉，前引書，頁23-24。
- (21) 《澳門尋根》，頁108，註釋16。
- (22) 戴裔吡遺著〈關於葡人入據澳門的年代問題〉，載蔡鴻生主編《澳門史與中西交通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16。
- (23) 此時雖然禁海，但“閩廣商民以販海為業，寸板不許下海，其禁難矣。今開之於收汛之時，則商賈之利通；禁之於出汛之時，則接濟之奸絕。且出汛官兵，凡遇海上異船，便可揚帆追擊，而賊船不得假商船以入內地，此海防上策也。然必閩廣通行，使商民明知春汛四閱月以清明前為始，冬汛二閱月以霜降前為始，惟此二汛，海禁不得故違，餘時聽其往來，則航海者知其趨避，而防汛通商兩不相病矣。噫！常情難與慮始，惟在決斷行之耳。”《登壇必究》，卷一〇〈兩直各省事宜 廣東〉。參見楊繼波、吳志良、鄧開頌總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卷，頁361。
- (24) 既然允許諸番前來臨時貿易，自然將囚徒放歸自由。
- (25) 《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00。
- (26) 《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77。
- (27) 《全邊略記》，卷九，〈海略〉，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29。
- (28) 王臨亨《粵劍篇》，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91。據其叔王安鼎序，書成於萬曆二十九年（1601）。其時作者住廣州閩獄辦案，敘述當為可靠。
- (29) 《全邊略記》，卷九，〈海略〉，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29。
- (30) 嘉靖《廣東通誌》，卷六六〈外誌〉五〈雜蠻〉，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79。
- (31) 郭棐《廣東通誌》，卷六十九，番夷，頁72。
- (32) 嚴行簡《殊域周咨錄》，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33。
- (33) 萬曆《廣東通誌》，卷六九〈外誌〉三〈番夷〉，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87。
- (34) 《廣東通誌初稿》，卷三十，珠池，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66。
- (35) 嘉靖《廣東通誌》，卷六六〈外誌〉三〈番夷〉，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77。
- (36)(38) 駱萌《略談古代名貴香藥—龍涎香的傳入》，《海交史研究》，1986年，第2期，頁97；頁95。
- (37) 段成式《酉陽雜俎》，《中國史學叢書續編》，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頁31。另見《新唐書》，頁6262。
- (39)(40) 鞏珍《西洋番國誌》，中華書局，1982年，頁34；《明史》，頁8448；頁46。
- (41) 在阿拉伯文化中，龍涎香如同中國文化中的人參、靈芝，賦予它許多功效，幾乎可治百病。“琥珀(龍涎)芳香撲鼻，強心健腦，治療癱瘓、面部抽搐以及因過量液體引起之疾病。琥珀(龍涎)乃香料之王。可用火來驗其真假。……琥珀(龍涎)為熱性和燥性，似乎熱兩度、乾一度。由於琥珀(龍涎)之溫熱性，適合於老年人使用。至於曼德琥珀(龍涎)，觸之可把手染上顏色，可用作染料，對腦、對頭、對心臟均有好處。對腦、對感官、對心臟均有治療效果。……琥珀(龍涎)堅硬而有黏性。因其味道芳香，有最好的健心提神之功能，故可以對各主要器官起到強健作用和增加精神養分。琥珀(龍涎)比麝香溫和，其特性早已被公認。琥珀(龍涎)具有香味，而且有滲透性、堅韌性和黏性。……琥珀(龍涎)對治療寒性胃病有效；內服或外用可治腸道積氣和腸梗阻；用薰療或外塗，可治因寒氣所致的偏頭痛和頭痛。長期使用或薰療，可強健內部器官。用於屍體，有阻止屍體揮發之功能。……將琥珀(龍涎)塗在淤積液體之關節或水腫處，可收到良好效果，既可增強關節韌帶亦可驅散關節裡之淤液。……把琥珀(龍涎)製成水劑，噴入鼻孔，或溶解在諸如牛至油、春白菊油、母菊屬植物油、羅勒油等某些熱性驅液油裡，可治療因過量黏性液體和氣體引起的嚴重腦疾病，起到疏通腦梗阻以及驅液迫氣健腦等作用。還可製成香料，其狀似蘋果，患有癱瘓、面部抽搐、驚厥的病人聞後就會收到很好的效果。琥珀(龍涎)還能配製成份複雜的優質香料以及良好的軟糖藥劑。……琥珀(龍涎)之揮發氣體可治熱性腫塊同時起到健腦作用。溶解後辣木油，可治神經系統各種疾病，而塗在脊骨上，對脊椎後凸有療效。琥珀(龍涎)能強健腎門，而且祇需要用棉球浸治琥珀(龍涎)，一次治療就可得到良效。內服後可治因受涼所引起之肚脹，尚可治胃衰弱。總之，琥珀(龍涎)能強健各種神經器官。……把琥珀(龍涎)放入酒中，飲此酒的人即刻酩酊大醉。”參見費瑯編、耿昇、穆根來譯《阿拉伯波斯突厥人東方文獻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上卷，頁305-307。
- (42) 鞏珍，前引書，頁34；《明史》，頁8448。
- (43) 鞏珍，前引書，頁45；《明史》，頁8624。
- (44)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76。
- (45) 《馬可波羅遊記》，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年，頁236-237，240。
- (46) 《職方外紀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06，154。
- (47) 《學習(Stvdia)》雜誌，第3卷，頁160。
- (48)(50)(51) 參見駱萌，前引文，頁98；頁97-98；頁101。
- (49) 古籍中關於龍涎香較詳細的介紹，可見《婢史彙編》，花木門，香品，龍涎香品，頁2388-2390。
- (52) 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6卷，頁43。此語出於南宋張世南《遊宦紀聞》。

- (53) 周凱《廈門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95種，卷七，關賦略/關賦略/海關/關稅科則/用類，頁221。
- (54) 參見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74。
- (55) 汪大淵《島夷誌略》，《中國史學叢書續編》，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頁316。
- (56) 《臺灣通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卷二，物產/物產/蟲魚類/鱗介之屬/附考，頁215。
- (57)(59) 黃省曾，前引書，頁77；頁77。
- (58) 鞏珍，前引書，頁33。
- (60) 駱萌，前引文，頁99。
- (61) “龍涎香，傳為鯨魚精液泡水面，凝為涎。能止心痛，助精氣。以淡黃色嚼而不化者為佳；番仔浮水取之，價十倍。不可多得（《臺灣風土記》）。”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通誌台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卷十九雜記(祥異、叢談、外島附)/雜記/叢談，頁495。
- (62) 王臨亨，前引書，頁88。
- (63) 《小琉球漫誌》卷七、海東臚語(中)，龍涎香，頁65。
- (64) 參見加爾西亞·達·奧爾塔(Garcia da Orta)《天堂及印度香藥談(Colóquio dos Simples e Drogas da Índia)》，里斯本，官印局-鑄幣局，1987年，第1卷，頁51-52。
- (65) 麗貝卡·卡特斯(Rebecca Catz)及弗朗西斯·M·羅傑斯(Francis M. Rogers)輯註《平托信笈及其他文獻》，里斯本存在出版社、國立圖書館聯合出版，1983年，頁71。此信日期為1555年11月23日。向前推溯6年為1550年。這正是葡人被逐出閩界、重返粵海、駐泊上川島三洲環的年代。或許此為浙閩力逐葡人而粵人則停息干戈的真正原因所在。
- (66) 《嶠南瑣記》，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383。
- (67) 沈德符言：“至穆宗以壯齡御宇，亦為內官所蠱。循用此等藥物，致損聖體。陽物晝夜不仆，遂不能視朝。今上保攝聖躬最為愷慎，左右亦無敢以左道進者。”(沈德符，前引書，中冊，頁547)實際上，萬曆中亦大肆尋香。可考者如下：“萬曆二十一年十一月，太監孫順為備東官出講題買五斤，司筭驗香。把總蔣俊訪買，二十四年正月進四十六兩，再取於二十六年十二月買進四十八兩五錢一分，二十八年八月買進九十七兩六錢二分。”張燮《東西洋考》，中國史學叢書，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卷12，《逸事考》，頁427。湯顯祖的〈香山驗香所採香口號〉詩及〈牡丹亭〉戲也以文藝形式反映了萬曆時期的尋香情況。
- (68) 《海東筭記》卷三，記土物，頁46。
- (69) 駱萌，前引文，頁101。
- (70) 其各種異體及出現時間可參考羅德爾夫·塞巴斯蒂昂·達爾加多(Rodolfo Sebastião Dalgado)《葡亞詞彙》，第1卷，頁40-41及《葡萄牙語詞源字典》，里斯本，地平線出版社，1990年，第1卷，頁225。
- (71) 阿爾曼多·科爾特藏(Armando Cortesão)《皮萊資的〈東方簡誌〉及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書(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科英布拉，1978年，頁149。
- (72) 里斯本國家檔案館，編年檔，第1部分，第19節，第120號文件，參見阿爾曼多·科爾特藏，前引書，頁454。
- (73) 杜瓦爾特·巴爾伯薩(Duarte Barbosa)《東方聞見錄(Livro do Que Viu e Ouviu no Oriente)》，里斯本，阿爾法出版社，1989年，頁167。
- (74) 參見金國平譯註《遠遊記》，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澳門基金會，澳門文化司署及東方葡萄牙學會，1999年，下冊，頁428，508，519。
- (75) 參見羅德爾夫·塞巴斯蒂昂·達爾加多，前引書，第1卷，頁40-41。
- (76) 里斯本國家檔案館，聖維森特檔，第3簿，頁513。
- (77) 里斯本國家檔案館，聖維森特檔，第14簿，頁1。
- (78) 盧伊斯·德·阿爾布爾克(Luís de Albuquerque)主編《葡萄牙發現史辭典》，里斯本，1994年，第1卷，頁62。
- (79) 駱萌，前引文，頁101。
- (80) 《學習(Stvdia)》雜誌，第20-22卷，頁206。
- (81) 同上，第11卷，頁145，344；第12卷，頁485及第49卷，頁167。
- (82) 《印度歷史補遺》，里斯本社會科學院，1868年，頁13。
- (83) 盧伊斯·德·阿爾布爾克，前引書，第1卷，頁62。
- (84) 《學習(Stvdia)》雜誌，第2卷，頁207。
- (85) 阿法扎爾·阿法馬德註(Afzal Ahmad)《葡萄牙人在亞洲》，里斯本，官印局-鑄幣局，1997年，頁81。
- (86) 龍思泰著、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328-329。
- (87)(88) 《世宗實錄》，卷118，頁5。
- (89)(90) 同上，卷119，頁3；卷122，頁10。
- (91) 《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520。
- (92) 《明史》，頁5516。
- (93) 由鉛丹(四氧化鉛)和砒霜組成，配以其他物質，最主要的是童女初經血，製成丸劑服用。此藥使人感到輕快、強壯，增強慾望，並產生強烈的性衝動。謝肇淛《五雜俎》云：“醫家有取紅鉛之法：擇十三歲童女、美麗端正者；一切病患殘缺、聲雄髮粗，及實女無經者，俱不用。”上海中央書店，1935年，下冊，卷十一，物部三，頁138。又稱“紅丸”。光宗因服此藥駕崩：“熹宗立，召拜禮部尚書。初，光宗大漸，鴻臚寺丞李可灼以紅鉛丸藥進，俄帝崩，廷臣交章劾之。”此為明末著名的“紅丸案”。

- (95) “顧可學，無錫人。舉進士，歷官浙江參議。言官劾其在部時盜官帑，斥歸，家居二十餘年。嗣世宗好養生，而同年生嚴嵩方柄國，乃厚賄嵩，自言能煉童男女洩為秋石，服之延年。嵩為言於帝，遣使齎金幣就其家賜之。可學詣闕謝，遂命為右通政。嘉靖二十四年超拜工部尚書，尋改禮部，再加之太子太保。”《明史》，頁7902。
- (96) 秋石，別名人中白，溺白涎、千年冰、中白、淋石。以人尿提煉煎熬而成。李時珍斥為淫慾人之方；癖石乃專心成癖或病癥塊凝結成石所致。參見《本草綱目》，卷52，頁93-97。
- (97)(98)(99)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中冊，頁547；上冊，頁77；上冊，頁77-78。
- (100) 《劍橋中國明代史》，頁523。
- (101) 沈德符，前引書，下冊，頁892。
- (102) 《國權》，卷六一，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51。
- (103) 《明世宗實錄》卷422，頁12。嘉靖三十四年五月辛酉條。
- (104)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校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0。
- (105) 陳吾德《謝山樓存稿》，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287。
- (106) 王臨亨，前引書，頁91。
- (107) 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375。
- (108) 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31。
- (109) 同上，頁135。
- (110) 嘉靖四十三年(1564)鎮壓以徐永泰等為首的柘林水兵叛亂的總指揮是提督兩廣軍務的吳桂芳，總兵俞大猷為主謀，副總兵湯克寬則具體聯絡澳門葡人。“徐永泰等四百人守柘林澳，五月無糧，皆怨望思亂。會領軍指揮韓朝陽傳總兵俞大猷檄，調往潮陽海港，諸軍益怨。遂鼓噪執朝陽，入外洋與東莞鹽徒及海南諸寇合，進逼省城。”（《嘉靖實錄》卷五三二）廣東地方政府發兵往剿，屢敗。吳桂芳表面發布招安令，暗中則調東莞南頭九鋪水兵自外洋入。但因抽調不及，迫不得已通過俞大猷、湯克寬商請澳門葡人發兵助剿。俞大猷《集兵船以攻叛兵書》記載此事云：“叛兵事決為攻剿之圖，亦須旬日後，乃可整香山澳船。猷取其舊熟，用林宏仲者數船，功成重賞其夷目。”重賞的具體內容是“許免抽分一年”。1565年冬曾遊歷澳門的葉權對此有詳細的記載：“是年春，東莞兵變，樓船鼓行，直抵省城下。城門晝閉，賊作樂飲酒天妃宮中。湯總兵克寬與戰，連敗衄，迺使誘濠鏡澳夷人，約以免其抽分，令助攻之，然非出巡撫意。已夷平賊，湯剿為己功，海道抽分如故。夷遂不服，擁貨不肯輸稅，省城官謀困之，遂阻道不許運米麵下澳。夷饑甚，迺聽聽抽分，因謂中國人無信，不知實湯總兵為之也。中國亦謂夷難馴，不知湯固許之免也。天下事變每生於兩情不通。”言官陳吾德也較公正地說：“此其負信在我，毋

怪其然也。”葉權將此失言歸咎於湯克寬。其實，湯克寬在通盤計劃中祇是一個聯絡官，決不可能越過兩廣總督吳桂芳及其頂頭上司俞大猷“剿為己功”。在葡人出兵幫助明廷平叛之後，為防止葡萄牙人有可能暴動，攻打廣州，吳桂芳勞民傷財建築廣州外城，同時俞大猷欲趁機一舉消滅葡人。他在〈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中向吳桂芳建議說：“用官兵以制夷商，用夷商以制叛兵，在主將之巧能使之耳。商夷用強硬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三門之役，神妙之算，恩威之布，彼亦心服。今欲剪之，豈無良方？若以水兵數千攻之於水，陸兵數千攻之於陸，水陸並進，彼何能逞？……今與之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吳桂芳未接受“水陸並進”盡逐澳夷的軍事方案，而是採取了一系列防範葡萄牙人的具體措施（參見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頁57-59）。廣東文武官員對葡萄牙人的態度是不難理解的。封疆大臣吳桂芳在無奈的情況下，纔批准軍事當局商請葡萄牙人協助平叛。葡萄牙人也是看到“華人求助於外人是低了頭，示弱”（《道德形象》，科英布拉，1719年，第2卷，頁403）纔出手相助，以提高自己在中國官方面前的地位。為迅速獲得葡萄牙人的軍事援助，廣東當局經過草草的談判，許諾了兩件事情：其一，幫助葡萄牙人通貢。俞大猷堅稱：“貢事已明諭其決不許”，但葡語資料的記載卻完全相反（參見《澳門尋根》，頁106-128）。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從某種程度上證明了葡萄牙人說法的可信性。其二，“免抽分一年”。無論甚麼原因，無法控制地方局勢，當拏封疆大臣及其班子是問，因此廣東文武必定竭力向北京封鎖葡萄牙人助剿的消息。最簡單而徹底的辦法是藉口葡人拒絕納稅，採取軍事行動將其驅逐出澳門，一勞永逸。俞大猷“免抽分一年”的許諾定是得到了吳桂芳的首肯的，而且海道莫抑也是事先知道的。但為何平叛事成之後，“海道抽分如故”？表面上看來是文武之間的矛盾，但問題並非如此簡單。吳桂芳有權協調解決這個問題，但他卻未插手。原因是免除葡萄牙人一年稅收會反映在廣東徵收的數額上，而牽涉二萬兩的虧空是要加以說明的。若執行諾言，或應上報奏明或從別處移補。奏報可能遭到朝廷查處，而挪用此鉅額決非易事。因此，廣東當局巧妙地演出了這場將相不和的雙簧來欺弄葡人。本來可以“擁貨不肯輸稅”為藉口將葡人趕出澳門，但為何吳桂芳未這樣作，僅僅採取了一些消極的防禦措施？我們認為，廣東當局不敢驅逐葡人的原因是不能斷絕北京獲得龍涎香的渠道。

(111) 嘉靖《廣東通誌》，卷六六〈外誌〉五〈雜蠻〉，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79。

(112) 鄭舜功《日本一覽》，味經書屋，1939年，卷6，頁4。

(113) 康熙《廣東通誌》，卷二八〈外誌〉，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6卷，頁27。

(114)(115)(116) 《明史》，頁7897-7898；頁209；頁7997。

(117) 嘉靖《廣東通誌》，卷五十，列傳七，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73。

- (118)阮元《廣東通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卷，頁369。
- (119)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頁83。
- (120)王臨亨，前引書，頁88。
- (121)沈德符，前引書，中冊，頁543。
- (122)(123)(124) 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22；頁49；頁162。
- (126)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卷5卷，頁157。
- (127)同上，頁182。
- (128)馬那別的是葡語Mateu Brito的大致譯音。其全名是Mateu de Brito。葡萄牙貴族。據平托聲稱，他居“那雙嶼鎮或稱雙嶼城的四位主要官員”之首(參見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註《遠遊記》，上冊，第202頁。)葡語針路記載在東埔寨沿海有Matheu de Brito礁(參見曼幹(Pierre-Yves Manguin)《葡萄牙人在越南及占城沿海的活動(Le Portugal sur les Côtes du Viêt-Name e du Champa)》，巴黎，1972年，頁259)。可見馬那別的是一個長期在中國沿海經商的葡人。他可能在走馬溪戰役中或在上川地區被捕，後關押在廣州獄中。關於葡人營救他的情況，可見金國平、吳志良《鏡海飄渺》，頁43-44。
- (129)康熙《廣東通誌》，卷二八〈外誌〉，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6卷，頁27。
- (130)參見費瑯，前引書，下卷，頁614、694-695、712-714。
- (131)沈德符，前引書，中冊，頁543。
- (132)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頁74-75。
- (133)《籌海圖編》，卷一二〈關互市〉，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43。
- (134)霍與瑕《霍勉齋集》，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292。
- (135)梁嘉彬《明史稿佛朗機傳考證》，載王錫易等著《明代國際關係》，臺北，學生書局，1968年，頁11。
- (136)穆斯林。
- (137)參見《利瑪竇中國節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下冊，頁559-560。
- (138)德禮賢《利瑪竇全集》，羅馬，國家出版社，1949年，第2卷，頁431。
- (139)參見阿儒達宮圖書館《耶穌會士在亞洲》49-V-4號鈔件，第11頁。利瑪竇在1608年3月8日從北京致羅馬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是這樣敘述的：“總督駐紮甘州城。另有城稱肅州。它位於西邊，二者之間的距離為三日路程。摩爾人攜妻帶子居住在城牆內，處境較好，但一切事情上都受到中國官員的管轄。”參見王都立(Pietro Tacchi Venturi)《利瑪竇神甫歷史著作集(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S. J.)》，馬塞拉塔，1913年，第2卷，頁349。
- (140)德禮賢《利瑪竇全集》，第2卷，頁431，註釋3。
- (141)《元史》，頁1450。
- (142)《明史》，頁1014。
- (143)(144)《清史稿》，頁2109；頁2124。
- (145)“又東北有威虜衛，洪武中置，永樂三年三月省。”《明史》，頁1014。
- (146)“賊黨牙蘭者，本曲先人，幼為番掠，長而黠健，阿力以妹妻之，握兵用事，久為西陲患，至是獲罪其主，七年夏，率所部二千人來降。有帖木兒哥、土巴者，俱沙州番族，土魯番役屬之，歲徵婦女牛馬，不勝侵暴，亦率其族屬數千帳來歸。邊臣悉處之內地。”《明史》，頁8534。
- (147)參見《明史》，頁8516、8625-8626、8534-8535。
- (148)黃文煒纂修《重修肅州新誌》，乾隆二年刻，乾隆二十七年補刻，肅州壹冊，頁1。
- (149)《重修肅州新誌》，肅州貳冊，頁5。
- (150)霍與瑕，前引書，頁292。
- (151)“景泰初賜邊臣敕：……中國惟知社稷為重。爾等守將等祇知為國首關為重。”參見沈德符，前引書，上冊，頁22-23。
- (152)前引《澳門記略》，頁22。
- (153)霍韜《霍文敏公全集》，卷一〇〈論兩廣事宜〉，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259。霍韜父子對葡萄牙人態度的變化足以說明朝廷政策調整的過程。他們二人在中國對澳門政策的形成過程中所起過的作用，值得引起學界的注意與研究。
- (154)《明史》，頁8503。
- (155)曾一本與林道乾。
- (156)António Bocarro, *Década 13 da India* (《亞洲年代》), Lisboa, 1876, vol. II, p. 729. 譯文參見金國平《中葡關係史地考證》，頁73。
- (157)參見《澳門檔案》，第3系列，第16卷，第4期，1971年，頁206-207。
- (158)黃曉峰《澳門開埠時期的歷史觀察》，《文化雜誌》，第33期，頁78。
- (159)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三聯書店，1997年，頁191。
- (160)“張掖河東岸黑番牧地，西岸黃番牧地。”《清史稿》，頁2120。
- (161)《重修肅州新誌》，肅州拾伍冊，頁17。
- (162)金國平〈澳門地租始納年代及其意義〉，《中葡關係史地考證》，頁123-136。
- (163)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1卷，頁1-21上發表的明檔。
- (164)《劍橋中國明代史》，頁479。
- (165)詳見《世宗本紀》所載。
- (166)大同叛軍。
- (167)關於大禮的爭論，李福達案，與藩王的關係。

- (168)蒙古人的入侵、安南之役、鄂爾多斯的軍事行動、1550年入侵北京。
- (169)(170)《明史》，第8353頁；頁1981。
- (171) 參見金國平、張正春〈liampo新考〉，載《葡中關係史研究，16世紀—19世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6年，頁85-135。
- (172)關於雙嶼的情況，可參見金國平、張正春，前引文。除了方豪的“開山作”外，關於此問題的論文還有：徐明德〈論十六世紀浙江雙嶼港國際貿易市場〉載《海交史研究》，1987年第1期，頁14-24；王慕民〈十六、十七世紀葡萄牙與寧波之關係〉，載《澳門研究》，1999年第10期，頁1-31及湯開建〈平托《遊記》liampo紀事考實……兼談《覽餘雜集》中的佛郎機資料〉，載《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7-57。
- (173) “……乙卯，佛朗機國夷人誘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鸞等使倭扮作佛朗機夷，同市廣東賣麻街，持久乃去。自是，佛朗機夷頻誘倭來市廣東矣。”鄭舜功《日本一覽》，味經書屋，1939年，卷6，頁4。
- (174)前引《澳門記略》，頁22。
- (175)(176)《劍橋中國明代史》，頁528；頁519。
- (177) 沈德符，前引書，下冊，頁786。
- (178) “夫規事建議，不圖萬世之固，而輸恃一時之事者，未可以經遠也。若乃征伐之功，秦漢行事，嚴尤論之當矣。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貢，制外內，或脩刑政，或詔文德，遠近之勢異也。是以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隨畜，射獵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絕外內也。是故聖王禽獸畜之，不與約誓，不就攻伐；約之則費賂而見欺，攻之則勞師而詔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內，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縻不絕，使曲在彼，蓋聖王制禦蠻夷之常道也。”《漢書》，頁3833-3834。
- (179)《清史稿》，頁14648。
- (180)《宋史》，頁9709。
- (181)(182)《明史》，頁8545；頁8566。
- (183)霍與瑕的父親霍輶曾直接參與肅州的邊政。“初，胡世寧之救陳九疇也，欲棄哈密不守，言：‘拜牙即久歸土魯番，即還故土，亦其臣屬，其他族裔無可繼者。回回一種，早已歸之。哈刺灰、畏兀兒二族逃附肅州已久，不可驅之出關。然則哈密將安與復哉？縱得忠順嫡派，畀之金印，助之兵食，誰與為守。不過一二年，復為所奪，益彼富強，辱我皇命，徒使再得城印，為後日要挾之地。乞聖明熟籌，如先朝和寧交趾故事，置哈密勿問。如其不侵擾，則許之通貢。否則，

閉關絕之，庶不以外番疲中國。’詹事霍輶力駁其非。至是，世寧改掌兵部，上言：‘番酋變詐多端，欲取我肅州，則漸置奸回於內地。事覺，則多縱反間，傾我輔臣。乃者許之朝貢，使方入關，而賊兵已至，河西幾危。此閉關與通貢，利害較然。今瓊等既言賊薄我城堡，縛我士卒，聲言大舉，以恐嚇天朝，而又言賊方懼悔，宜仍許通貢，何自相抵牾。霍輶又以賊無印信番文為疑，臣謂即有印信，亦安足據。第毋墮其術中，以間我忠臣，弛我邊備，斯可矣。牙蘭本我屬番，為彼掠去，今東身來歸，事屬反正，宜即撫而用之。招彼攜貳，益我藩籬。至於興復哈密，臣等竊以為非中國所急也。夫哈密三立三絕，今其王已為賊用，民盡流亡。借使更立他種，彼強則入寇，弱則從賊，難保為不侵不叛之臣。故臣以為立之無益，適令番酋挾為奸利耳。乞賜瓊璽書，令會同甘肅守臣，遣番使歸諭滿速兒，詰以入寇狀。倘委為不知，則令械送虎力納咱兒。或事出瓦剌，則縛其人以自贖。否則羈其使臣，發兵往討，庶威信並行，賊知斂戢。更敕瓊為國忠謀，力求善後之策，以通番納貢為權宜，足食固圍為久計，封疆幸甚。’疏入，帝深然之，命瓊熟計詳處，毋輕信番言。”（《明史》，頁8525-8526）。又“滿速兒怒，使其部下虎力納咱兒引瓦剌寇肅州，不勝，則復遣使求貢。總督王瓊請許之，詹事霍輶言：‘番人攻陷哈密以來，議者或請通貢，或請絕貢，聖諭必有悔罪番文然後許。今王瓊譯進之文，皆其部下小醜之語，無印信足憑。我遽許之，恐戎心益驕，後難駕馭，可虞者一。哈密城池雖稱獻還，然無實據，何以興復。或者遂有棄置不問之議，彼愈得志，必且劫我罕東，誘我赤斤，掠我瓜、沙，外連瓦剌，內擾河西，而邊警無時息矣，可虞者二。牙蘭為番酋腹心，擁來奔，而彼云不知所向，安知非詐降以誘我。他日犯邊，日納我叛臣也。我不歸彼叛臣，彼不歸我哈密。自是西陲益多事，而哈密終無興復之期，可虞者三。牙蘭之來，日給廩餼，所費實多，猶曰羈縻之策不獲已也。倘番酋擁叩關，索彼叛人，將予之耶，抑拒之耶？又或牙蘭包藏禍心，構變於內，內外協應，何以禦之？可虞者四。或曰今陝西饑困，甘肅孤危，哈密可棄也。臣則曰，保哈密所以保甘、陝也，保甘肅所以保陝西也。若以哈密難守即棄哈密，然則甘肅難守亦棄甘肅乎？昔文皇之立哈密也，因元遺孽力能自立，因而立之。彼假其名，我享其利。今忠順之嗣三絕矣，天之所廢，孰能興之。今於諸夷中，求其雄傑能守哈密者，即畀金印，俾和輯諸番，為我藩蔽，斯可矣，必求忠順之裔而立焉，多見其固也。’”（《明史》，頁8534-8335）。

(184)就鐘錶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象徵意義而論，歐洲文藝復興文化的代表利瑪竇給中國人帶來了步入現代社會最重要的兩件東西：時鐘與世界地圖。對中國人而言，時鐘象徵全新的時間概念，世界地圖則意味看全新的空間概念。我們將另文敘述這一課題。